

3 0 4 5



刊印日期 2014.3.20 |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2013年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阮淑祥
	職 稱	處長
	電 話	(02)6636-6970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8101-6666
	網 址	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3
壹、願景	3
貳、核心競爭力	3
參、品牌價值	3
肆、設立日期	3
伍、公司沿革	3
【公司治理報告】	7
壹、組織系統	7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柒、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1
【募資情形】	44
壹、資本及股份	44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營運概況】	51
壹、總體經濟環境	51
貳、整體營運概況	51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52
肆、業務內容	52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陸、人力資源	71
柒、環保支出資訊	72
捌、勞資關係	72
玖、重要契約	75
【財務概況】	76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76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報告	89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壹、財務狀況	90
貳、財務績效	92
參、現金流量分析	93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94
柒、其他重要事項	101
【特別記載事項】	102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091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 308 億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9%及 1%；稅後純益為 156 億元，達成年度預測的 101%，每股盈餘來到 5.79 元，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

業務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行動數據服務，本公司不斷推出更多元更有彈性的上網資費及多款旗艦型或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鼓勵更多用戶從功能性手機轉換成使用智慧型手機，刺激行動上網普及率(Mobile Internet Adoption Rate)從 101 年底的 42%上升到 102 年底的 54%，帶動行動數據營收維持良好成長動能，較前一年度增加 30%，行動數據佔電信服務營收比重年底來到 39%，足以抵銷行動語音營收的下滑。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台灣大哥大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連續二度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連續第七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公司治理獎項，持續的優異表現使本公司勇奪最高榮耀「公司治理最佳楷模企業」大獎，成績傲視國內電信同業；連續第八年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肯定，膺選為「A++」級企業，且名列上市公司前五名。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將社會效益最大化，獲得各界認同：第六度榮獲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勇奪「教育推動組」首獎；連續第七年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13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優等」及「社會共融類－楷模獎」的肯定；在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方面分別獲得 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的雙認證。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國際級的資訊安全保護、以及優質的通訊品質，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蟬聯電信服務業龍頭；第十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評選為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

攸關台灣行動通訊發展的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作業已於102年10月底正式結標，本公司取得A4(700MHz)及C1(1800MHz)各15MHz x 2的頻段，且取得頻譜的單位成本為三大業者中最低，競標效益最高！展望103年度進入4G時代新紀元，面對來自既有業者及新進業者的競爭，將是充滿挑戰的關鍵時刻，本公司全體同仁已做好準備，延續優異的網路效能、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全方位的行銷通路與世界級的資安保護等領導品牌優勢，致力成為消費者高速行動上網服務的首選！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全方位通訊與媒體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導者。堅持誠信為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打造國際級一流企業。

貳、核心競爭力

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有線電視產業，以跨平台之整合能力，提供用戶「無縫感」的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擁有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與世界級的資訊安全保障，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是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 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

參、品牌價值

迎接 4G 新時代，引領品牌新體驗

在迎向 4G 高速網路時代，不斷追求創新的台灣大哥大，將更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整合集團旗下電信、媒體、雲端服務、虛實通路等資源，提供跨平台、無縫感的影音及上網應用服務，加強 myVideo 雲端影音、myMusic 線上音樂、myPlay1 手機遊戲等服務，為客戶帶來前所未有的品牌新體驗。

我們從「人性」出發，將複雜的科技轉化為簡單、實用、友善的行動服務；用熱情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數位生活；深入在地，堅持以世界級的品質服務在台灣的每一個客戶，我們用心讓行動生活更貼心！台灣大哥大與你生活在一起。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102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40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2 年 5 月	推出 myfone 手機購物 APP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8 月	透過富邦媒體科技以 3.44 億元入股台灣宅配通 20%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1 年 5 月	推出自有品牌平價國民智慧型手機 Amazing A1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年 月	沿革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4 月	收購大陸之華友時代 100%股權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2 年 6 月	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裁撤總管理處，各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回歸各公司之報告及營運體系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接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5 月	台灣電信集團成立，設置總管理處統籌管理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等相關企業；由孫道存擔任主任委員、蔡明興為副主任委員、李大程為執行長、張孫堆為營運長、范瑞穎轉任策略長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年 月	沿革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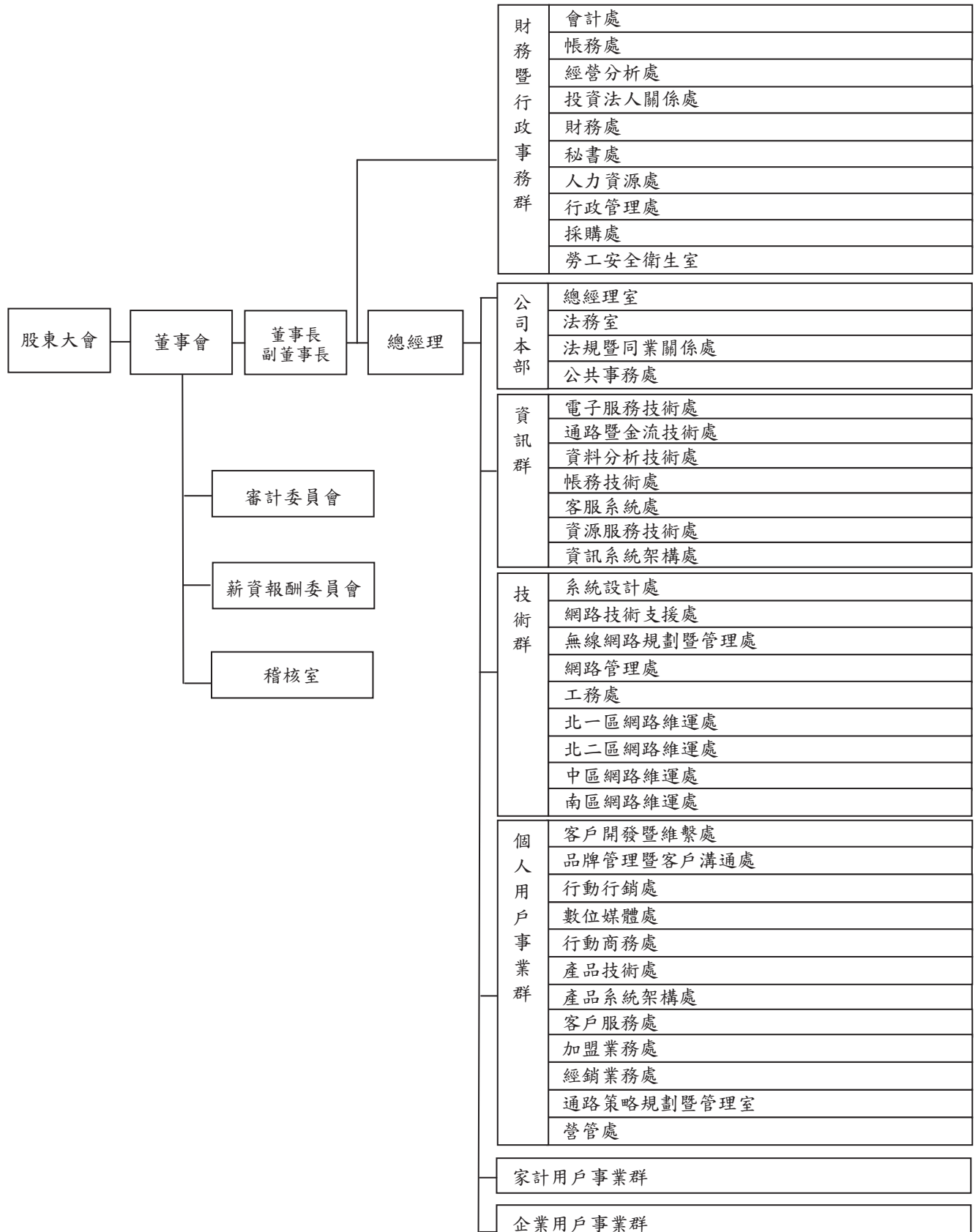
年 月	榮耀紀事
102 年 11 月	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2 年 11 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優等獎」、「社會共融類－楷模獎」
102 年 10 月	蟬聯天下雜誌 102 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服務業龍頭
102 年 9 月	蟬聯獲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
102 年 9 月	首度獲得 ISO 14064-1 外部查證證書
102 年 9 月	經濟部頒發 100~102 年推動「自願性節能」績效卓著
102 年 8 月	第七度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102 年 7 月	連續八年勇奪「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透明度最高之「A++」榮譽
102 年 6 月	連續七年勇奪亞洲公司治理雜誌「亞洲區最佳楷模企業」桂冠
102 年 5 月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話服務(固網或行動)金獎，為連續第 10 年獲消費者票選肯定
102 年 5 月	榮獲第九屆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之「教育推動組」首獎
102 年 3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和客服中心榮獲 SGS Qualicert 認證殊榮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103 年 3 月 2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監督及查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3.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設計、管理及審查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投資評估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確保客戶通訊品質的滿意度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公共事務處	1.企業形象管理 2.媒體溝通、新聞議題設定與發布、危機管理 3.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4.企業與基金會網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之溝通、規劃及維護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資金調度與短期投資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福委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董事會及股東會規劃及召開作業 2.工商登記及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 4.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及整合 2.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4.勞資關係之協調
	行政管理處	1.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及請款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 3.供應商管理及評鑑 4.商品或勞務合約條款議定及簽訂
	勞工安全衛生室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機房安全管理 3.環境保護管理 4.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及電子服務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4.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軟體基礎技術架構及工具開發與管理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設計與開發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 3.金流與會員系統設計與開發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架構系統及管理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台灣大哥大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技術群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 2.無線網路規劃 3.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4.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管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運管理 3.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4.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業務之工務預算編列及控管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業務各項工程、配合物料發包請購、建置及進度管制 3.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事務、技術審驗申辦及各縣市管道纜線相關事務協調及管理工作 4.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北一區網路維運處	1.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連江)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北二區網路維運處	1.北區(新北市、桃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中區網路維運處	1.中區(苗栗、台中市、彰雲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南區網路維運處	1.南區(嘉南、高屏、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交換、傳輸網路之維運工作 2.2G、3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網路建設工程管理及後勤支援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新增月租型用戶之行銷策略、銷售目標擬定暨通路促銷專案規劃 2.月租型用戶維繫防退策略及專案規劃執行 3.客戶忠誠專案策略及專案規劃執行 4.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管理：企業識別之系統化制定、稽核與運用、及品牌之策略規劃、定位發展與整合管理 2.行銷傳播管理：產品包裝、店面宣傳、廣告活動、顧客維繫溝通等傳播計畫之擬訂、製作與效益評估 3.整合行銷傳播資源管理：宣傳製作物、媒體規劃及採購、消費者活動等資源效益的整合與成本管控 4.網路行銷：網站整合與維運及網路廣告宣傳等企劃執行、網站客服及行動客服之推廣暨網路門市之銷售
	行動行銷處	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媒體內容平台、通訊平台、與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數位媒體處	1.線上音樂、電子書、行動遊戲與公司原有之加值服務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確保 2.線上音樂、電子書、行動遊戲之策略訂定及產品規劃、開發與管理
	行動商務處	1.行動商務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之營收/P&L、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電子暨行動商務之商品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開發、供應商管理、產品組合、行銷活動、會員招募與管理 3.行動商務平台與線上數位影音內容的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等營運流程/系統規劃與開發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產品系統架構處	1. 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 TWM 基礎架構雲產品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加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3.預付卡與電話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家計用戶事業群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定位、部署與目標規劃、績效考核與佣獎設計 2.門市店務店格規劃管理 3.通路訓練規劃與執行 4.產品銷售服務規劃、技能檢定與支援
	營管處	1.前檯銷售服務作業規劃與推行 2.後檯(含資源管理、佣金核算管理)作業執行 3.通路後勤服務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包括：視訊(CATV/DTV)、光纖寬頻上網(Cable Modem/FTTx)及聯網電視(Connect TV)整合性之數位匯流服務 2.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開拓新產品及加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3.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佈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分析 2.企業用戶業務(含通路)之開發、銷售與關係維繫管理 3.企業資訊及通訊整合方案之產品、行銷、客戶維運規劃及執行 4.企業用戶之客戶服務/帳務等相關作業 5.IDC 及雲端業務推展 6.同業及國際業務(含國際漫遊)之規劃及執行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選出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03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0.06.15	103.06.14	88.06.22 *88.06.22	6,387,515	0.168	5,748,763 *90,127,938	0.168 *2.635	5,986,496	0.175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0.06.15	103.06.14	88.06.22 *88.06.22	6,387,515	0.168	5,748,763 *91,979,990	0.168 *2.689	4,580,070	0.134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 1)	100.06.15	103.06.14	98.09.19 *96.08.26 (註 1)	222,774,179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學士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參政營餐廳資深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策略及行銷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個人金融總處副執行長 • 中國信託銀行消費金融總處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中國區總裁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執行副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資深顧問	—	—	—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2)	100.06.15	103.06.14	98.09.19 *103.01.06	222,774,179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凱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臺北文創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註3)	100.06.15	103.06.14	88.06.22 *96.04.11	6,387,515	0.168	5,748,763 *8,377	0.168 *0.000	—	—	—	—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泰金融控股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企劃長 - 台灣電通董事長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行政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總經理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非執行董事 -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0.06.15	103.06.14	92.06.25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	—	—
獨立董事	鍾聰明	100.06.15	103.06.14	92.10.21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實務教師	- 順達科技董事長 - 致茂電子獨立董事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董事 - 建國工程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葉文立	100.06.15	103.06.14	92.06.25	—	—	—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法國巴黎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EMBA - 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處劃師 - 聯太國際總經理 - 和信國際傳播總經理 - 聯廣總經理、副董事長 - 凱絡媒體服務董事長 - 台灣安格斯媒體集團董事長	- 安格斯媒體集團大中華地區董事長 - 正聲廣播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許 濤	100.06.15	103.06.14	93.09.10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 美國 UCLA 電腦碩士、博士 - 美國 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 高級主管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 北京大學及其他大學等教授 - 美國羅傑斯公司董事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比率。

註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續任董事職務。

註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1月6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依五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葉天行先生續任董事職務。

註4：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3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3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獨立性

103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任 公 行 獨 事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0	
蔡明忠				✓						✓	✓		✓		0	
陳邦仁				✓			✓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許婉美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2	
鍾聰明	✓		✓	✓	✓	✓	✓	✓	✓	✓	✓	✓	✓	✓	1	
葉文立				✓	✓	✓	✓	✓	✓	✓	✓	✓	✓	✓	0	
許 濬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3 月 20 日

部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鄭俊卿	103.01.06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臺北文創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100.01.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 台灣宅配通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副總經理	洪昌哲	93.05.06	5,000	0.000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南亞塑膠工務部機械設計課長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	黃雅惠	93.03.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經組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北文創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 頂晶科技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据煌	96.11.09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系 - IBM 台灣顧問工程師 - IBM 台灣中、南區技術經理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解決方案協理 - IBM 台灣金融事業群業務協理 - 東森寬頻電信業務副總經理 - 東森寬頻電信營運長 - 亞太電信集團資深副總經理 - 亞太電信集團行銷長 - 宏達國際電子亞洲區產品總監	無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	張幼祺	93.09.17	163,084	0.00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無	—	—	—

部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群	代理技術長	揭朝華	103.02.10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古梯電信專案經理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 凱擘技術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 - 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陳王奇	93.02.16	55,158	0.002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陳健	93.02.16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 古梯電信經理 - 協通電訊處長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郭宇泰	100.10.17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無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103.02.10	2,243	0.00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	—
	副總經理	謝樹恩	92.12.08	151,396	0.00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行銷傳播研修 - 華商寶傑廣告客務主任 - 相互廣告客務總監 - 英屬維京群島華基泰北亞公司台灣分公司(PUMA)行銷部經理 - 泛亞電信行銷處長 - 泛亞電信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黃文祥	97.01.21	199,338	0.006	—	—	—	—	-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 西門子古梯電信主任 - 北方電訊經理 - 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 Business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 Sales & Services 副總經理 - 遠通電收 Business & Operation 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周震平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合計	
姓 名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1)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2)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註3)	黃日燦	鍾聰明	葉文立	許 濬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6,732,048	5,049,037	3,366,025	3,366,025	3,366,025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42,075,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732,048	5,049,037	3,366,025	3,366,025	3,366,025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5,049,037	42,075,308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18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90,000	330,000	220,000	220,000	1,720,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85,000	213,000	517,000	516,000	120,000	290,000	330,000	220,000	220,000	2,711,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444%	0.0332%	0.0224%	0.0224%	0.0224%	0.0343%	0.0345%	0.0338%	0.0338%	0.28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0450%	0.0338%	0.0249%	0.0249%	0.0224%	0.0343%	0.0345%	0.0338%	0.0338%	0.287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87,781,3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7,781,308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189,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89,000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845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851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12,000	12,000	—	—	—	—	—	24,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1,709,38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09,381										

註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含原代表人。

註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103年1月6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屬原代表人。

註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102年10月1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含原代表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蔡明興、蔡明忠、龔天行、賴弦五、許婉美、陳邦仁	蔡明興、蔡明忠、龔天行、賴弦五、許婉美、陳邦仁	龔天行	龔天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邦仁	陳邦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台信聯合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賴弦五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福記投資	蔡明興、蔡明忠、賴弦五、許婉美、福記投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俞若奚、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楊煜煌、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周震平 離職經理人：總經理賴弦五、行政總經理許婉美、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王鴻紳、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阮得晉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116,921,87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6,921,871
退職退休金(B)(註)	本公司		1,593,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93,0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44,862,42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4,862,428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22,463,883
		股票紅利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22,463,883
		股票紅利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192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926%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63,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2,187,61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87,617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阮得晉	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煜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阮得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賴弦五、俞若奚、張幼祺、莊財安、王宇鎮	賴弦五、俞若奚、張幼祺、莊財安、王宇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婉美	許婉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楊煜煌 副總經理 張幼祺 副總經理 陳王奇 副總經理 陳健 副總經理 郭宇泰 副總經理 謝樹恩 副總經理 黃文祥 副總經理 周震平 會計主管 施耀熏	—	23,802,376	23,802,376	0.1527%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1	102	101	102
董事酬金	123,899,392	131,765,616	124,955,392	132,780,616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之比例	0.7589%	0.8455%	0.7654%	0.8521%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 (2) 其他董事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 (3) 董事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 0.3% 為上限分配之。
- (2) 董事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支領酬勞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1	102	101	102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79,660,213	185,841,182	179,763,813	185,904,182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05%	1.1926%	1.1011%	1.1930%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16,326,013,098	15,583,447,479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1)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提撥 1%至 3%為員工紅利並分配之。
- (2)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佔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註 1)	3	0	100%	102.10.01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註 2)	NA	NA	NA	103.01.06 就任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註 3)	6	0	100%	102.10.01 前為台 信聯合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4	2	67%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弦五(註 2)	6	0	100%	103.01.06 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註 3)	3	0	100%	102.10.01 解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之。

2.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97 年度起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4.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註 1：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

註 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 3：福記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7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10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4	2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控制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2.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於每季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 (1)其未擔任各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2)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發言人信箱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 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及第27頁。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各項作業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請參閱上述運作情形。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大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 投資者關係

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102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經理人名單
領導的科學-理論與實務	臺大 EMBA	102.01.02	2	陳王奇
談判-協同之決策	臺大 EMBA	102.01.05 102.01.19	8	陳王奇
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概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01.17	3	施耀熏
科技管理	臺大 EMBA	102.02.02~ 102.05.25	32	陳王奇
危機處理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3.12	4	賴弦五*、洪昌哲、楊据煌、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
如何設計高階主管長期激勵制度研討會	韜睿惠悅	102.03.29	4	賴弦五*
第四屆兩岸 CIO 論壇	台灣 CIO 雜誌	102.04.19	4	張幼祺
創新行銷 x 企業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5.07	2.5	谷元宏、洪昌哲、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6.14	3	俞若奚
管理個案實務研討-產業競爭分析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06.25	7	許婉美*、谷元宏、王鴻紳*、楊据煌、郭宇泰、黃文祥
個資法教戰守則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08.27	0.5	賴弦五*、許婉美*、俞若奚、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据煌、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Google 的企業價值與創新經驗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102.10.30	2	谷元宏、王鴻紳*、張幼祺、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資安基礎課程-對內防洩漏，對外防駭客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11.26	0.5	賴弦五*、俞若奚、谷元宏、王鴻紳*、洪昌哲、黃雅惠、楊据煌、張幼祺、陳王奇、陳健、郭宇泰、謝樹恩、黃文祥、周震平
機敏性資料保護宣導課程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102.11.27	0.5	謝樹恩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7.10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7.26	3	蔡明興、蔡明忠、許婉美、黃日燦、葉文立、許濬、賴弦五*、龔天行*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台灣：一個浴火鳳凰的故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12.18	3	蔡明興、蔡明忠
IFRS 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2.01.30	3	黃日燦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兼論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案件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2.10.25	3	陳邦仁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8	3	鍾聰明
			6	賴弦五*

*係指董事已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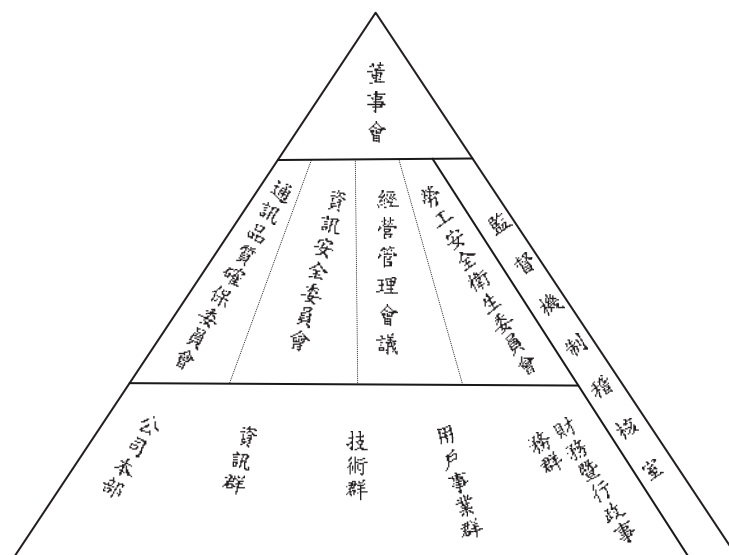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架構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 第一級控管機制：
 -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 第二級控管機制：
 - 由經營管理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負責，分別由總經理及各委員會指定主管負責召集，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 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提報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茲分別說明經營管理會議及各管理委員會職能如下：
 -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 最高決策機制：董事會
 - 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監督機制：稽核室
 - 日常查核時，即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
 - 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工務單位 資訊單位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資訊安全風險	稽核室資訊安全管理部	資訊安全委員會	
3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4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行銷單位、營運管理單位	經營管理會議	
5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6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管理單位		
7	企業形象維護	公共事務處		
8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9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 行政管理處	勞工安全衛生委 員會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10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經營管理會議	
1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1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13	財務報表表達	會計處		
14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5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6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
- (2)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6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採購處 1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2 人；經營分析處 4 人；秘書處 1 人；採購處 1 人。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鍾聰明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葉文立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 濬	✓		✓	✓	✓	✓	✓	✓	✓	✓	✓	0

註 1：以上各成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2：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葉文立	2	1	67%	無
獨立董事	許 濬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內有效執行。 2. 本公司於96年起於公共事務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 3. 每年安排講師進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在新人訓練課程中皆由高階主管強調公司核心價值「誠信」之重要性，並於99年8月以數位課程方式，要求全體員工閱讀「道德行為準則」課程。 此外，於企業內部網站設立員工投訴單，舉凡員工發現有同仁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皆可進行申訴或檢舉；違反規定者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纜、電池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針對可以資源回收之項目進行回收。 2. 設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監測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負責規劃、推動並整合公司內環保相關業務。 3. 在行政管理處、公共事務處、工務處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內部與對外的環境保護專案。 4.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以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執行方案包括： (1)機房節能措施 (2)基站設備改善 (3)辦公大樓與門市能源管理 (4)視訊會議服務 (5)綠色加值服務 (6)e 化/M 化服務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th>101</th><th>102(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td><td>2,617</td><td>3,016</td></tr> <tr> <td>間接排放</td><td>160,201</td><td>173,082</td></tr> <tr> <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62,818</td><td>176,098</td></tr> </tbody> </table>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註：統計範疇新增102年10月啟用之IDC雲端機房。	年 度	101	102(註)	直接排放	2,617	3,016	間接排放	160,201	173,08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62,818	176,098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年 度	101	102(註)												
直接排放	2,617	3,016												
間接排放	160,201	173,08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62,818	176,098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1. 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此外，制定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無差異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2.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3.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 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3個月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 (2) 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3) 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無差異
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包括上網通信室外涵蓋資訊、行動上網試用服務、上網及國際漫遊服務經由用戶同意始得開通、兒少保護規範、國際漫遊上網費用警示服務、主動告知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同時於服務契約、公司網站及門市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102年取得ISO 10002客訴系統驗證，秉持「服務至上」的精神於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並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供應商的環境與勞工標準相關原則，並發揮企業影響力，提供綠色及無衝突原物料合格產品供應商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1) 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 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6.公司從核心能力與技術出發，針對社會需求，整合可運用之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1)深切了解資通訊服務業可創造的減碳效益遠高於其自身碳排放，因此透過廢手機回收、電子帳單、視訊會議、綠色加值等e化及M化服務，積極協助外部組織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2)長期推動5180手機即時捐款、909手機語音導覽及myfone行動創作獎，創新電信業務核心價值，豐富數位內容與數位應用。 (3)提供身心障礙優惠費率，並從硬體設備、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以及數位文創人才培育四大方向著手，協助偏鄉與弱勢族群全面提升數位競爭力。 (4)自96年起執行「企業志工辦法」，包括每年2天給薪志工服務假、志工交通津貼及保險、志工訓練等，提供企業志工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會，累積參與已達1,616人次。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公司及基金會官網即時更新社會責任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正確可靠；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2.96年公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98年起，編制同時符合GRI 和AA1000報告原則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102年出版之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更已符合GRI G3.1的應用等級A+，具體揭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在100年1月更進一步由董事會通過台灣大哥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公司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本政策全文共6條，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針對社會需求，具體實踐企業責任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1.環保

積極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關鍵功能，協助建構智慧低碳社會，透過各種電子化與行動化之服務降低碳排放量，並在102年獲得雙ISO證書殊榮：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證明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查證，為國內首家驗證範疇涵蓋全公司的電信業者。

2. 消費者權益

導入世界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讓客戶從接觸台灣大哥大開始，包括申裝、開通、異動、帳單及帳務處理、客戶服務等各個環節中，用戶之個人資料都獲得嚴密的保護。並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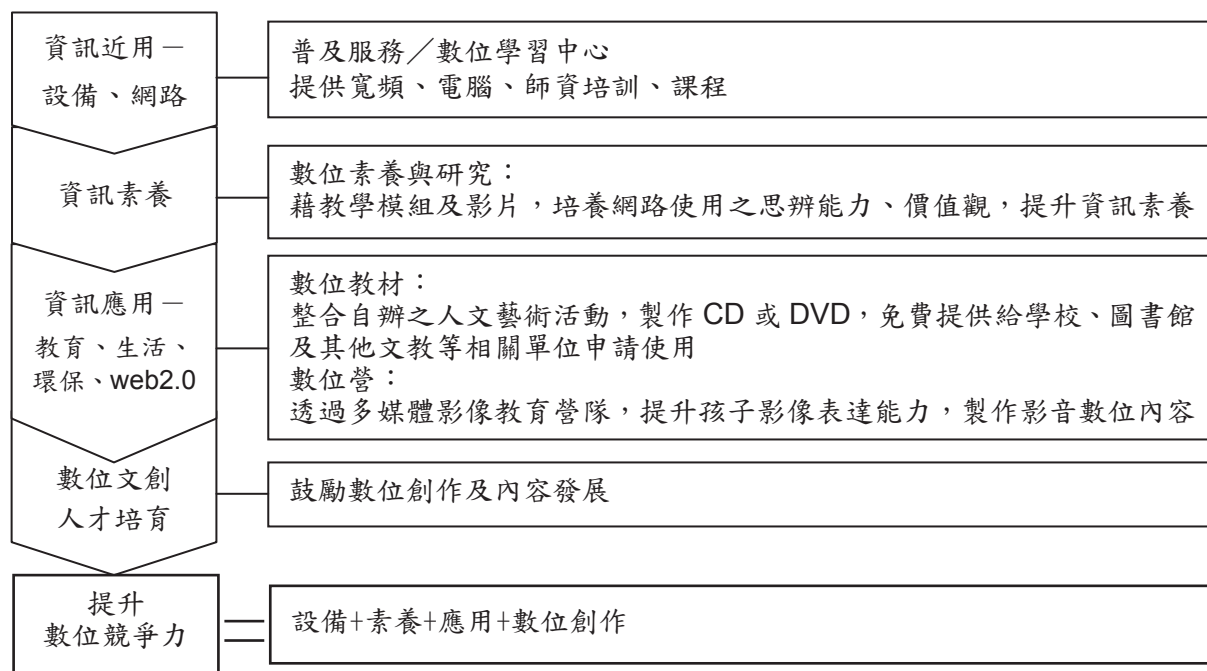
3. 人權

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對於當地員工無就業歧視、未強迫勞動且員工有結社自由。

4. 安全衛生

營造全面性健康職場，以「安全環境、預防疾病、健康促進及心靈舒壓」四大主軸設計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供員工參與，打造活力、快樂優質化的健康職場。96年至102年獲得行政院衛生署的肯定，得到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樂活獎」、「樂群健康獎」、「健康領航獎」、「減重績優職場」、「健康促進標章」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5. 提升數位競爭力



- (1)於 102 年持續提供偏遠地區，建構寬頻數據網路服務系統；並與在地民間團體合作，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全國各地共有 15 間數位學習中心持續營運。
- (2)自 98 年開始發行數位教材，至 102 年底已發行 26 套，類別涵蓋音樂會演出實況、培養青少兒健康網路素養、數位影像創作、數位編曲、環境教育與人文關懷等多元內容。
- (3)持續舉辦「青少年手機創作數位營」推廣影像教育與應用，建立及提升青少年的影像表達能力，培育影像創作人才。
- (4)舉辦 myfone 行動創作獎，開拓新文學體、音樂型態及影像創作的搖籃，計有近 5 萬件作品角逐，刷新藝文創作徵件紀錄。

6.i 無限數位公益

公司自 101 年起整合企業核心能力與資源，將數位應用力培植於公益團體組織中，彌補公私部門無法協助的社會弱勢，進而提升其內部組織運作效能與外部募款能力。本計畫針對公益團體在行動應用開發、數位行銷和教育訓練的需求下，提出五項數位解決方案，共累計 37 家公益團體參與 51 項專案發表：

- (1)推出「無礙自由行 App」，整合全台無障礙設施、低底盤公車等資訊，預計造福 400 萬身障者、銀髮族、娃娃車族。
- (2)推出「花名錄 APP」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開發隨拍隨辨花種的行動花卉資料庫。
- (3)推出「11 點的秘密」、「拜耶穌的阿嬤」和「標籤少女」3 部公益微电影，透過網路行銷，為肯愛協會、救助協會和得勝者教育協會募得新臺幣 6 百多萬元。
- (4)協助 13 家公益團體導入視訊會議，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協助社團節省超過新臺幣 537 萬元交通費、節碳超過 60 公噸、視訊教育訓練超過 7,300 人次。
- (5)協助 27 家公益團體開發電子書，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約降低社團郵寄成本 30%，每年可節省印刷成本近新臺幣 72 萬元。

7. 社會參與及社會關懷

- (1)運用語音增值服務與帳務系統，建構 5180 手機捐款平台，協助 67 家國內優質公益團體建立長期捐款來源。
- (2)支持弱勢陪讀計畫，提供 60 餘位弱勢家庭學童課後學習機會。
- (3)推廣憂鬱症防治宣導工作，102 年共有逾 4.5 萬服務人次參與。
- (4)推廣青少年品格及情緒管理教育方案，102 年超過 19.2 萬名國中學生參與課程。

8. 投入藝文推廣

- (1)建置 909 手機語音導覽，以行動通訊技術與雲端資料庫協助藝文推廣。
- (2)自 94 年起，舉辦巡迴全省「免費」在地戶外音樂會，提升民眾音樂鑑賞力，厚植文化素養，全面提升軟實力，迄今已舉辦 39 場次，近 53 萬人蒞臨欣賞。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自 98 年起，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取得 GRI 查證聲明。102 年出版之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更已符合 GRI G3.1 的應用等級 A+。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為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自今(103)年起，全體同仁每年簽訂廉潔聲明書。 3.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1.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所有廠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 2.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4.(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情事。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屬「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嚴格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檢舉管道包含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信箱等。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了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中英文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供投資人參考，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查詢。 2.相關辦法修訂時，網站資訊隨時更新。	無差異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做為與廠商往來之遵循標準；另於 102 年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獨立且具公信力的驗證機構根據 AA1000(2008)Type 2 高度保證標準進行查證；經確證後，本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 GRI G3.1 應用等級 A+，並經第三者驗證機構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此為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另一佐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aiwanmobile.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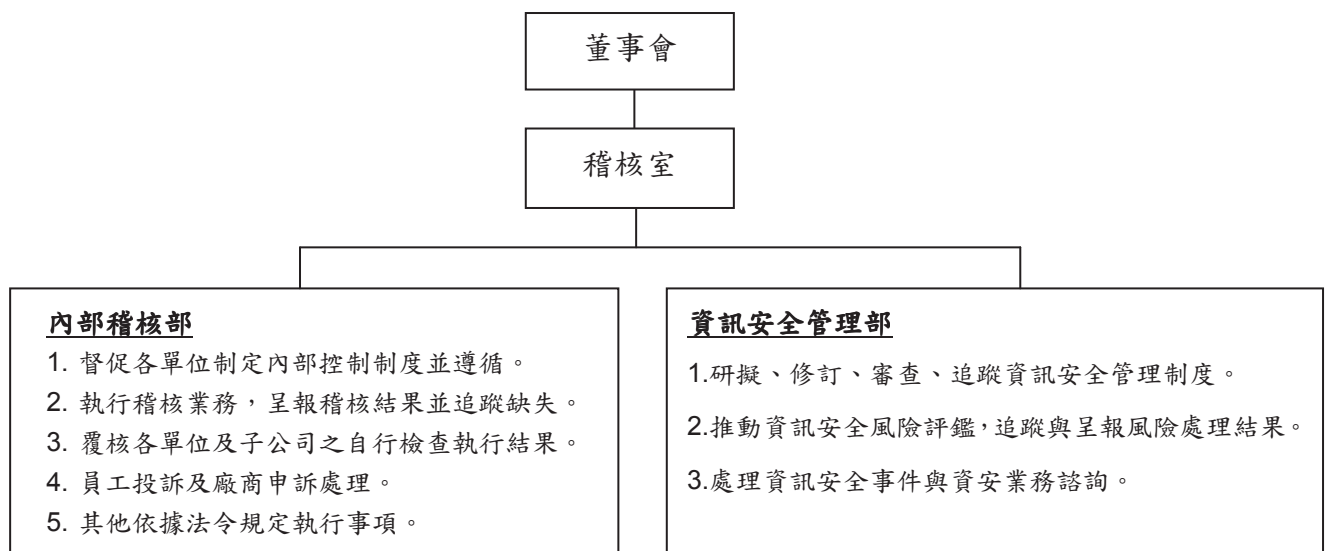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室下轄內部稽核部及資訊安全管理部。內部稽核部負責稽核業務之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資訊安全有關業務之推動。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1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0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2 年 7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2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3.通過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執行情形：已與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其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

4.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暨更名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二) 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自 102 年起變更「商品銷售組合收入認列」之會計原則案。

(4)通過 102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5)通過 102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6)通過設立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暨委託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7)決議召集 102 年股東常會。

2.102 年 4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暨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2)通過參與台信電訊現金增資案。

3.102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參加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競標案。

4.102 年 10 月 1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通過執行董事聘任暨行政總經理退職案。

5.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通過追加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6.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通過追加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7.103 年 1 月 6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新任總經理聘任案(併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

8.103 年 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3 年第 1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通過 103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之框架合約案。

(5)決議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總經理	許婉美	100.01.01	102.10.01	退職
總經理	賴弦五	100.01.01	103.01.06	退職
稽核主管	楊慧華	102.01.31	103.02.17	職務調整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嘉修 賴麗真	8,500	—	—	—	1,315	1,315	102.01.01~ 102.06.30	其他係稅務及 複核意見服務 等公費
	陳嘉修 池世欽							102.07.01~ 102.12.31	

註：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應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所需，自 102 年第 3 季起，變更為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101 年度為陳嘉修及賴麗真會計師，102 年第 3 季起變更為陳嘉修及池世欽會計師。

陸、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柒、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1,195,800	100.00%	—	—	371,195,8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5,000	100.00%	—	—	39,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650,000	49.90%	—	—	174,650,0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23%	—	—	3,000,000	19.2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婉美(註 1)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邦仁(註 2)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註 3)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俊卿(103.01.06 就任)	NA	NA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代理技術長	揭朝華(103.02.10 就任)	NA	NA	0	0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谷元宏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	(13,72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健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行政總經理	許婉美(102.10.01 解任)	0	0	NA	NA
總 經 理	賴弦五(103.01.06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王鴻紳(103.02.10 解任)	0	0	0	0

註 1：福記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龔天行先生之董事職務。

註 2：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改派陳邦仁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之董事職務。

註 3：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改派鄭俊卿先生接替賴弦五先生之董事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 年 7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萬才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illegible]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0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 元	—	100 年 7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0 號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32,827	2,579,167,173	6,0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7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7	271	33,541	897	34,733
持有股數	112,300,256	382,471,744	1,335,532,577	336,256,158	1,254,272,092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3.28%	11.18%	39.04%	9.83%	36.6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2 年 7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88	6,344,118	0.18%
1,000 至 5,000	13,120	27,708,764	0.81%
5,001 至 10,000	2,196	15,998,583	0.47%
10,001 至 15,000	627	7,630,879	0.22%
15,001 至 20,000	421	7,410,153	0.22%
20,001 至 30,000	327	8,136,917	0.24%
30,001 至 50,000	261	10,156,819	0.30%
50,001 至 100,000	254	18,293,213	0.53%
100,001 至 200,000	168	24,345,477	0.71%
200,001 至 400,000	160	45,528,560	1.33%
400,001 至 600,000	100	50,185,593	1.47%
600,001 至 800,000	38	26,870,408	0.79%
800,001 至 1,000,000	35	32,218,856	0.94%
1,000,001 以上	238	3,140,004,487	91.79%
合 計	34,733	3,420,832,82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7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791,400	3.62%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563,804	3.5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54,742	3.0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0,866,526	2.9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561,000	2.94%
蔡明忠	91,979,990	2.69%
蔡明興	90,127,938	2.63%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7%)、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9%)、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1	102	當年度截至 3月2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5.50	121.50	97.30
	最低	86.30	87.20	85.00
	平均	98.26	104.50	91.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03(註 1)	21.35	—
	分配後	15.53(註 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0,107	2,690,107	2,690,107
	每股盈餘	6.07(註 1)	5.7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16.19(註 1)	18.05	—
	本利比(倍)	17.8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	—	—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1 年度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第二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盈餘經 102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396,673,32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9,667,332 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11月14日	101年12月20日	10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8,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88%	年利率 1.34%	年利率 1.29%
期限		5 年期，10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0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林邦賢律師	林邦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0 元整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97 年 9 月 15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98 年 6 月 1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99 年 5 月 31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0 年 5 月 31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5 月 2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11 月 1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1 月 3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由於全球景氣持穩、股市回溫，有利於帶動民間消費動能，102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自 101 年度的 1.62% 小幅成長至 1.77%。展望 103 年，由於企業招募員工及調薪轉為積極，有助提升民間消費氛圍與信心，加上平價進口車搶市及廉價航線擴增等，預期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可上升到 2.44%。

貳、整體營運概況

102 年度，受惠於行動數據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0%，來自企業用戶的行動服務營收持續增加，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 8%，以及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momo)的網路購物業務收入年增率超過四成，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9%。獲利方面，雖然衝刺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昇網路容量、及擴展直營通路增加相關費用，但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1%，營業淨利也達成當年度財測目標的 102%，符合預期目標。

台灣大哥大集團主要事業體系規劃為：個人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及富邦媒體科技，以下將分述四大體系之營運概況。

本公司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富邦媒體科技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寬頻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企業行動、系統整合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
102 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71,199	6,244	10,734	21,278
營收佔比	65%	6%	10%	19%
102 年 EBITDA* (新臺幣百萬元)	22,945	3,278	3,748	833
EBITDA 佔比	75%	11%	12%	2%

業務別	行動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固網業務	零售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 家行動業者)約 29%，為國內第二大	國內第四大 MSO，涵蓋台灣 11% 家戶市場	ADSL/FTTx 市佔率約 2%；若加計 18 萬之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用戶，則佔國內寬頻市場約 5%，為國內第二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業務皆為國內前三大
用戶規模	逾 722 萬行動用戶	逾 58 萬有線電視用戶、約 18 萬寬頻上網用戶	約 8 萬 ADSL/FTTx 上網用戶	不適用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個人用戶事業群

由於持續促銷智慧型手機搭售行動上網資費，月租型用戶中訂購行動數據資費的用戶比重從 101 年底的 42% 上升到 102 年底的 54%，使得行動數據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達到 39%，帶動行動服務營收較去年增加 6%。加計手機銷售金額，個人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8%。

家計用戶事業群

受惠於數位電視收視及寬頻上網業務的營收成長，102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2%，主要來自數位電視滲透率提升以及寬頻上網的高速用戶佔比增加。

企業用戶事業群

102 年度企業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上升 3%，主係企業用戶中的行動服務訂戶數規模擴大而使其行動電信營收年增率達 13% 所致。此外，由於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成本費用，企業用戶事業群 EBITDA 的年成長率達 9%。

富邦媒體科技

momo 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102 年度網路購物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3%，該項業務 EBITDA 也成長近三成。

肆、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個人用戶事業群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加值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及補充卡等。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及撥打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網路電話(070)、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 110 盜警、119 火警/救護、105/106 查號、117 報時、166/167 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68 交通資訊台、112 緊急救難專線、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諮詢、188 客服專線、19XY 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等服務。
加值服務	數據加值	透過 HSDPA(3.5G)、WCDMA(3G)和 GPRS 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多元化生活型態所需的加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即時電視、行動隨選電視及影音、音樂下載、遊戲下載、金融理財資訊、電子書城、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加值服務	語音加值	提供客戶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另推出全球首創的語音辨識搜尋服務，可辨識國語、台語和英語，用「講」的即可搜尋音樂、來電答鈴及股市報價等相關服務內容。
	簡訊加值	提供客戶 1.金融股票、新聞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訊息達人」等入口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功能性手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內容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金流服務平台，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客戶可藉由 Web 或 WAP(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銷售管道，即時方便購買線上遊戲點數等數位服務。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所承租之特定簡碼，提供各類型行動加值服務內容給客戶，如遊戲與圖鈴下載服務、計程車叫車服務等。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金額	%
電信收入	49,200	69%
手機銷貨收入及其他	21,999	31%
合計	71,199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語音服務：依據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持續研發創新的資費方案，以滿足個人化需求。
- 2.加值服務：將針對市場主流之智慧型手機等相關手持行動裝置，持續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及創新服務，以滿足用戶在行動上的多樣化需求。

(四) 營運現況

1.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102 年度持續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主調降月租型語音資費費率要求影響，衝擊語音營收表現，本公司積極提升高資費用戶佔比及智慧型手機銷售，以提高平均用戶貢獻度，截至 102 年底，高資費用戶佔比較去年增加 4%。

顧客經驗是決定顧客忠誠度的最重要關鍵，故台灣大哥大秉持以「客戶」為服務核心，致力於提供客戶導向的服務，在各客戶接觸點皆致力於「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除了提供專屬優惠如客戶可提前以優惠價格滿足換機需求及減免通話帳單等，更針對不同目標客戶族群之生命週期，搭配智慧型資料庫分析及行銷推廣溝通系統的輔助，貼心地提供全方位數位生活相關之專屬權益、回饋方案或免費服務，例如：「我的 VIP」貴賓俱樂部、電信聯名卡回饋及老客戶續約免預繳等，藉此強化與客戶情感上的聯結以達降低離異率。

2.預付型服務

本公司延續 101 年「一網打盡包」方案，使預付卡用戶在網內外通話及手機上網費率有更多樣、更優惠的選擇，並於 102 年再推出「行動 e 網包」，讓用戶上網及語音需

求一把抓，且提供市場超低價行動上網產品(1GB 只需 180 元)，為預付卡在 102 年年度帶來總用戶數 12%成長。除預付卡用戶數提升外，亦積極拓展預付型用戶行動上網及加值服務使用量，透過各種行動上網計量型、計日型產品在多元通路推廣，以及全台首創預付卡國際語音漫遊服務，使 102 年年度預付型用戶非簡訊加值服務營收成長 89%。

3.加值服務

本公司 102 年度加值服務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30%，行動上網年營收成長更高達 39%，主因為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搭配多元的數據資費，結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3.5G 行動網卡搭配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滿足客戶各種上網需求，吸引廣大用戶群，樂於使用本公司的加值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家計用戶事業群旗下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執照及二類電信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高速光纖寬頻上網、HomePlay 多螢分享、Super MOD 隨選影音(VOD, Video on Demand)、網路電視(Internet TV)及聯網電視(Connect TV)等服務，並結合集團行動、固網事業資源與創新雲端技術，提供家庭用戶「四螢一雲」的數位匯流家庭應用服務；另藉由轉投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momo 親子台頻道，積極投入自製本土節目內容，並代理引進精彩豐富的頻道內容，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影音娛樂服務，成為數位匯流領導品牌。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傳送豐富多元頻道電視內容到客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	引進及代理國、內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透過數位有線電視網路傳送至客戶家中，客戶可利用台灣大寬頻所提供的數位電視機上盒，收看高畫質數位電視頻道及節目等數位影音內容。
寬頻上網服務	Cable 光纖寬頻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的高頻寬 HFC(混合光纖同軸)網路，及運用新一代 DOCSIS 3.0 寬頻接取技術，提供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頻道代理	有線電視頻道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	代理及引進國內外優質之頻道內容，提供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有線電視服務，並銷售至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視訊服務平台。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Super MOD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Super Multimedia on Demand)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利用電視、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隨時隨地收看高畫質的隨選影音內容，並使用多元豐富的聯網互動應用服務，提供用戶「四螢一雲」的高畫質隨選影音。
	HomePlay 多螢分享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將電視節目、高畫質隨選影片及網路影音等多元內容，整合於電視、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等多種螢幕，讓用戶以簡單且友善的操作介面，在家中透過各式裝置自在地觀賞來自電視及各式平台的節目或者影音內容(Any content to any device)。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4,308	69%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161	19%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	775	12%
合計	6,244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配合 105 年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需達 100% 的既定政策，將擬定全方位的數位化發展策略，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之經濟規模，進而引領家庭影視娛樂邁向數位化。

2. 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快速發展，民眾對於高速上網需求日益增加，在完成全面性光纖網路優化升級後，陸續推出 100M 及 120M 高速寬頻上網方案，未來將佈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以提供 100M 以上更穩定及高速之光纖上網服務。

3.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101 年首開業界先例，推出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Super MOD」，宣告數位家庭 1.0 時代的來臨，讓家庭用戶可透過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及電腦等裝置，收看高畫質隨選影音，並使用聯網互動應用服務，享受四螢一雲數位家庭應用服務所帶來的便利生活。102 年更再次引領業界推出「HomePlay」多螢分享服務，讓用戶享受真正的 TV Everywhere，並宣告台灣家庭正式跨入數位家庭 2.0 時代。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企業用戶事業群定位為企業「通訊與雲端整合」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完整的行動、雲端、固網整合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語音服務	市內電話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話價區內之通話。
	長途電話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不同話價區域間之通話。
	國際直撥電話	用戶直接撥號國外受話方號碼，以接通國外完成發話。
	會議電話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撥入會議電話服務系統，並輸入用戶使用密碼，進行國內、外多人同時連線之電話會議。
	集中式數位交換機 (Centrex)	用戶免建置交換機，租用本公司市話線路，由局端交換機提供類似交換機之服務。
	企業 E phone	整合 IP 化之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透過本公司網路服務，提供用戶高品質之網路電話服務。
	受話方付費電話 (0809)	提供企業用戶申請 0809 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其客戶可透過手機、市話及公話免費進線 0809 號碼，由智慧型網路(IN)系統接到企業用戶指定的受話號碼。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語音服務	國內付費語音資訊服務(0209)	提供資訊服務經營者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供電話用戶付費擷取語音資訊之服務。
數據服務	國際數據電路出租	提供用戶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具有點對點資料傳輸隱密性極高的特性。
	國際乙太專線	提供用戶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國際 IP 虛擬專用網路(IP VPN)	提供企業用戶於跨國之總公司、分公司及企業夥伴間建立虛擬網路。
	國內數據電路出租	提供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乙太專線	提供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 IP 虛擬專用網路(IP VPN)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以多重協定標籤交換(MPLS)技術建構企業專屬虛擬網路，以高效能 IP 傳輸提供企業 Any to Any 連結各分點間資料。
	國內 ADSL 虛擬專用網路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建構 ATM 傳輸骨幹，以 ADSL 電路接入提供企業連結各分點間資料傳輸。
網際網路服務	固接專線上網	透過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乙太專線上網	透過彈性化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上網(ADSL)	透過電話線，以 ADSL 寬頻技術提供連接網際網路服務。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互連(Peering)：提供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僅提供雙方間之 IP 流量交換。
		轉接(Transit)：除了提供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外，並提供代為轉接其 IP 流量至國內外 ISP 之服務。
	撥接上網	透過電話線撥接傳輸，連接網際網路。
行動服務	光纖寬頻上網(FTTx)	利用光纖迴路取代銅纜搭配乙太網路或 VDSL 技術，提供用戶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
	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	提供企業用戶行動語音話務整合方案，透過企業專屬群組服務，員工可運用快速簡碼互撥服務進行連絡；再結合本公司市話服務，以 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建構全面性的企業語音話務整合方案，結合固網桌機與行動語音通訊，使行動電話如同企業分機，有效降低企業通訊成本、提升通訊效率。
	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	整合個人郵件帳號與公司內部郵件等應用系統，透過 Push Mail 技術，使企業用戶安全、即時掌握電子郵件、行事曆及內部網路資訊。
	車速配(ITS)	透過本公司 GPRS/HSPA 網路，結合車上 GPS 定位設備，使用定位追蹤、車輛派遣、路徑管理、車輛導航等服務。
	會議達人	提供利用 BlackBerry 或 Android 平台之智慧型手機直接發起電話會議的服務。
資通整合服務	行動 M 化服務(Business mobility)	企業員工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使用各種隨身手持式行動配備連接公司後端 E 化資訊系統與資源，同步且即時存取資料、使用企業內部資源，使得工作者不在辦公桌前一樣能完成工作。
	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全系列網通設備與線路/語音服務整合之相關服務。
	網路大管家	提供用戶監控、障礙告警、自動報修等服務之主動網管系統。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雲端服務	主機代管	提供企業用戶將主機設置於本公司機房，直接連上網際網路，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雲端架站	提供用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網頁網站服務。
	雲端郵件	提供用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電子郵件溝通服務。
	網域名稱代管	提供用戶代理申請網域名稱、IP 與網域名稱對應之服務。
	資安大管家	提供用戶全球資安預警通報、即時監控、弱點掃描等資安管理服務，整合客戶端的資安設備，協助企業輕鬆打造完整資安防護網。
	企業視訊會議	提供企業免自建多點視訊控制單元，即可使用多點即時視訊會議及線上協同作業功能。
	運算雲服務(IaaS)	利用虛擬化技術，以雲端主機代替傳統企業 IT 的硬體建置，提供線上直接購買與管理平台，輕鬆完成客戶系統快速部署與建置的雲端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金額	%
行動電信收入	4,700	44%
固網業務收入	3,478	32%
國際語音轉售收入及其他	2,556	24%
合計	10,734	100%

(三)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遠端桌面服務：各式行動裝置與行動上網普及，經常性出差的企業員工可透過遠端桌面服務使用在辦公室的應用程式與檔案，隨時隨地保持生產力。
2. 雲端儲存服務：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雲端的應用系統，大量客戶與交易資訊保存必須符合安全性、異地備份、法規的要求。雲端儲存服務能讓企業以租代買、用多少算多少、省下大筆購買硬體設備的方式達成資料儲存與保存的需求。
3. 企業 M 化應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已超越功能型手機，人手一機讓每個人的生活與智慧行動裝置息息相關，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漸成風潮；加上 4G 服務預計於今年推出，更高速穩定的行動上網讓企業能用行動力來提昇營運效率與降低溝通成本，因此對於 M 化應用的需求大幅提高。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富邦媒體科技旗下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金額	%
網路購物	11,522	54%
電視購物及型錄	8,713	41%
實體通路(註)及其他	1,043	5%
合計	21,278	100%

註：實體藥妝通路於 103 年 3 月出售。

(三)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開發新品類

隨著消費者在虛擬通路購物的依賴度越來越高，商品廣度將會影響到收視率與接觸的客群，並可降低銷售品類過度集中所帶來的風險，近期已開發且經營成功的新品類有食品、男裝及藝術品等品類。

2. 導入新品牌

品牌導入一直為其重要的工作，其品牌之品質保證、豐富的行銷資源與穩定的供應鏈則是其所致力發展的重點，近期成功導入 Laneige、Dyson、Philips、白蘭氏等品牌，未來將持續導入國內外知名品牌。

3. 擴展新平台

隨著有線電視收視率的飽和、收視時間的縮短及電視數位化與行動裝置普及化的趨勢，電視購物將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更將因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新趨勢，預計開發 Super MOD、APP、遙控器購物、數位互動購物等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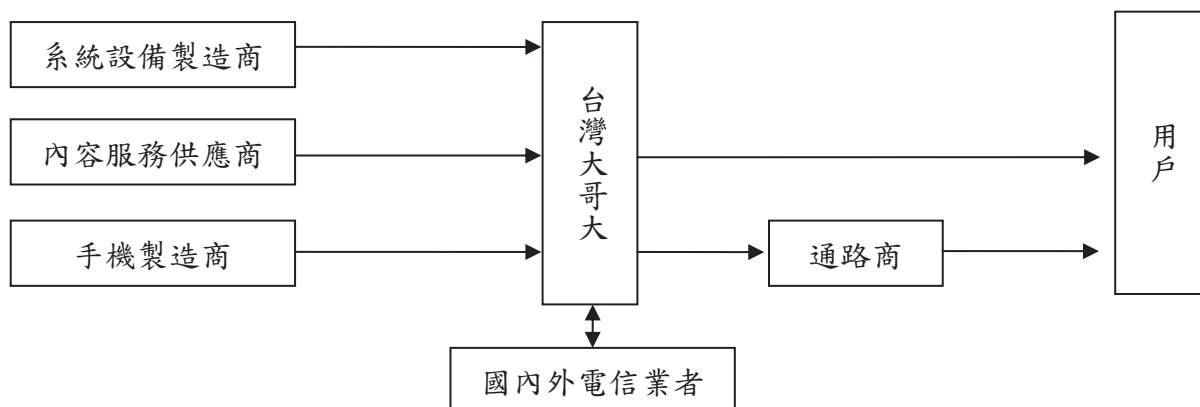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動通訊產業仍維持三強鼎立局面，次要業者 102 年行動服務營收市占率較前一年度下滑；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要求三大業者自主調降資費，仍衝擊各業者語音營收表現。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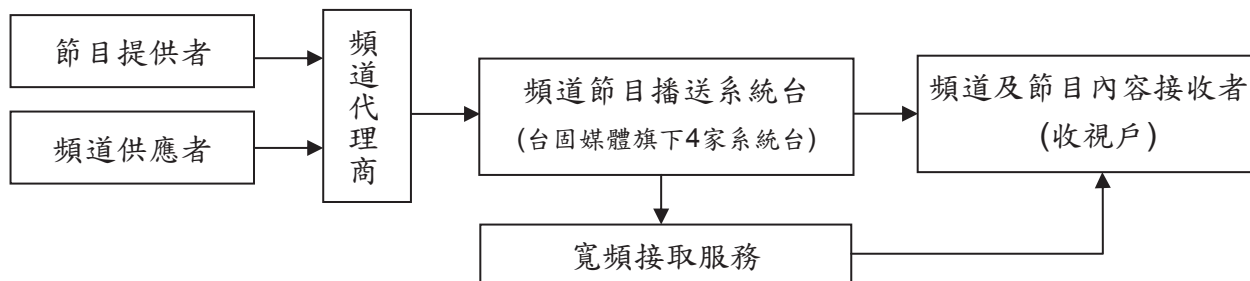
因應 4G 即將開台，各業者積極發展行動寬頻市場，陸續推出各式加值服務，刺激月租型用戶使用，將為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能。預付型市場因既有業者持續以低價促銷而競爭加劇。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已成為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電信公司之 IPTV(MOD)、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網路、手機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將面臨轉型數位化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寬頻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前景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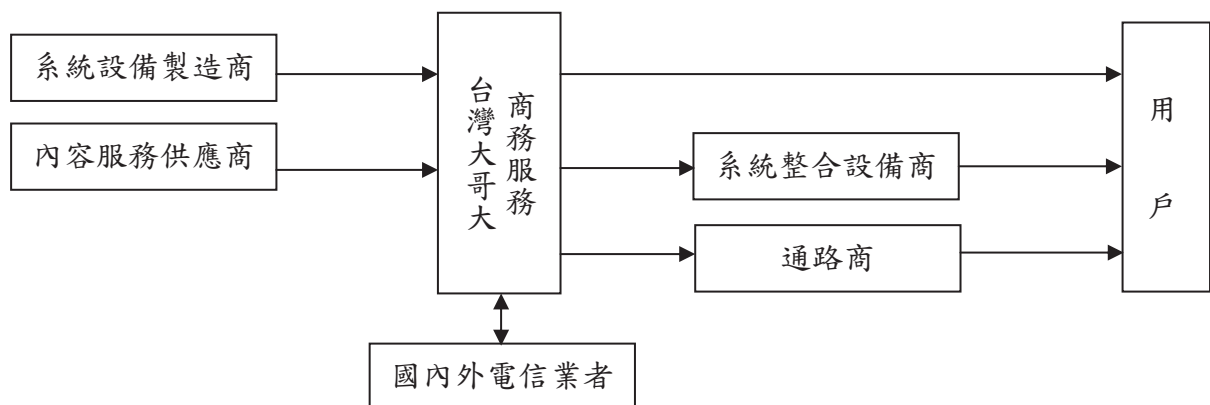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雖為一家獨大，但其已面臨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下滑之壓力，家計用戶事業群，參考全球主要寬頻服務營運商包括香港 PCCW、美國第一大電信業者 AT&T、第一大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Comcast 之整合式推廣模式(Triple Play)，以經營區內 58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為寬頻服務潛力市場的推廣基礎，以高速寬頻服務搭配高畫質數位電視，及隨選影音的網綁銷售策略，在寬頻服務市場快速擴展；同時，透過強化光纖上網品質、增加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開發多元收視方式及創新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更符合家庭用戶需求的數位家庭應用，搶佔數位匯流浪潮的廣大商機。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 79 家，主要包括 4 家固網業者，5 家 2G 及 3G 業務經營者及其他電路出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加值服務)總計有 448 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電話、有線電視、無線及電腦界線趨於模糊，加速跨產業間的競合。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 91.32%，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佔有 76.63%，幾乎為獨占狀態，僅在國際網路營收部分，其餘三家業者達到相對較高的市佔率 50.09%；寬頻有線上網服務部份，台灣寬頻接取趨勢為光纖上網，並逐漸移向高速率服務，而中華電信具有 ADSL 及 FTTx 電路的最後一哩優勢，除有線電視提供之 cable internet 服務外，傳統固網業者無法有效與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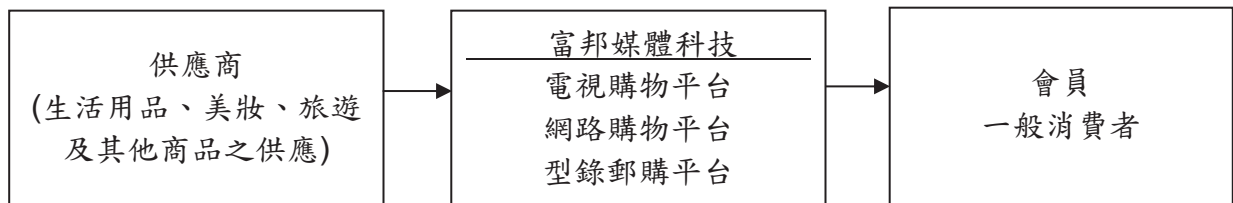
在電信服務 IP 化、行動化趨勢下，加以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習慣、網路建設成熟，政府單位亦積極投資與輔導產業轉型進入雲端運算產業，台灣資通訊業者將持續推動企業客戶行動應用方案，並打造雲端中心、提供各種雲端應用服務，故未來雲端服務、M 化應用、行動數據整合服務將為營收成長主要動能。

富邦媒體科技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主要採購生活用品、美妝、旅遊商品及其他商品等，透過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森森百貨與三井 ViVa，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但隨著數位訊號的普及，增加電視購物節目與消費者之接觸時間，將因應電視傳播技術的進步，於適當時間點提供更貼近消費者的內容為電視購物未來發展趨勢。
2. 網路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
3. 型錄郵購：台灣型錄郵購市場主要由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森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所瓜分，momo 型錄主要競爭者為直銷體系與日系美保通信販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3 年預計投入新臺幣 958,978,924 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1	551,589	0.55%
102	598,864	0.55%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132,822	0.70%

公司研發部門包含無線網路規劃與管理、資訊、產品技術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台灣 4G 行動寬頻頻段量測與評估 台灣佈建 LTE - Advanced (LTE-A)系統之頻率規劃與資源配置機制的探討 LTE-A 的三維多天線傳輸研究 LTE-A 網路行動中繼設備群組移動管理機制之探討
漫遊上網級距計日型服務	設計彈性的系統資費架構，提供更為便捷的漫遊上網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企業客戶 SI/SPE(Sales Incentive / Sales Performance Evaluation)系統	建置具彈性之業務績效管理系統，以因應日益複雜之組織架構與通路管理
禮券管理系統	建置禮券管理系統，以支援電子現金禮券發行與耗用管理，以提升客戶於 myfone 購物網站之消費便利性
金流服務整合平台	提供用戶多元的整合付款服務方式，支援虛擬與實體通路收款使用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應用	擴大電信帳單代收應用範圍，擴展至實體商品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付費方式，在維持目標風險不變的條件下放寬額度，除滿足用戶的使用需求，並拓展銷售通路業績，降低信用卡支付拆帳費用
NFC PayPass 手機服務	正式啟動 NFC 全方位服務計畫，預計提供消費者手機整合信用卡、悠遊卡多元豐富行動支付的新服務
M+	推出免費通話(VoIP)功能，豐富用戶的即時通訊體驗。已擴及企業帳號，與悠遊卡/富邦證券深度合作中
行動廣告	擴充支援 Rich Media (Expandable, Interstitial)與影音廣告內容，並提供依地理、裝置與網路等精準投放功能
myVideo	電信用戶(不受限單一電信業者)可透過串流方式進行線上付費收看影音內容，讓行動裝置化身為全家的媒體及娛樂中心，已陸續新推出 MLB/NBA 運動賽事及行動新聞館
雲端機房與服務	啟用東亞唯一，也是全台第一座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認證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提供金融、國際電信以及電子商務等業者穩定且不中斷的機房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推展 4G 電信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快速與豐富的行動上網經驗。
- 2.以消費者需求出發，持續改善各項門市服務流程與品質，創造客戶最佳的服務體驗。
- 3.依據消費者使用型態，發展各種電信數據、語音及加值服務及專案，同時依照區域特性強化各通路的佈局與管理，加強既有客戶的維繫管理並全力爭取新用戶。
- 4.搭配更多元的終端設備、配件及數位 3C 產品，並整合各項創新服務，建構一站式的消費環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 4G 技術對行動上網速度的優化，持續開發與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數位匯流服務，列舉發展方向如下：

- 1.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以建立國內數位匯流服務之領導地位。
- 2.積極導入物聯網(Machine to Machine, M2M)，整合手機等裝置以及優質行動網路、雲端運算技術等，提供用戶多元且生活化服務，開發創新及可獲利的營運模式。
- 3.將持續擴展直營門市並輔導加盟店轉型，以提高便利性及服務品質；以更多更新的服務內容及體驗方式，吸引來客量並以滿足客戶的行動生活需求為目標。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於既有的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作為提供家庭用戶各項數位服務的基石。
- 2.計劃透過推出 100M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大幅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有線電視的滲透率，同時也提升高頻寬用戶數佔比，以及增加數位有線電視服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數位電視加值服務，以達成 105 年數位電視普及率 100%的目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到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好處，引領全國家庭視聽娛樂邁向數位化，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智慧型手持裝置的普及逐漸改變企業通訊模式，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企業行動化應用方案。102 年 11 月啟用新時代 IDC 雲端機房，以近 8,000 坪空間提供更多客戶優質的雲端運算服務；全省門市通路亦持續推動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協助企業用戶有效降低通訊成本；且隨著本公司推出 4G 高速網路後，可提供企業用戶更迅速、便捷的行動數據傳輸服務，搭配全方位的企業行動化應用方案，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用戶經營效率。

因應雲端運算服務需求與跨國頻寬流量快速成長，本公司投資兩岸直通的淡福海纜於102年11月正式商轉。淡福海纜為第一條直接連結兩岸為最短、最穩定、最具商機的光纖網路，營運後將有效擴展本公司通訊頻寬，提升國際語音及上網等服務品質，滿足企業客戶聯通兩岸、接軌世界的數據整合服務需求。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IP、雲端與行動應用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1. 雲端及企業M化應用服務為營收成長主力。
2. 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3. 增加國內外直達電路涵蓋率、提升管控品質及降低國際IP成本以提升國際營運效益。

富邦媒體科技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電視購物：增加商品廣度及深度、擴展行動與數位平台及將主力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導入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系統。
2. 網路購物：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並進入行動市場建立競爭優勢，發展巨量資料演算，精準推薦個人化商品。
3. 郵購型錄：加強整合視覺編輯精進型錄編排設計，並發展型錄電子化，以增加型錄接觸點。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momo購物台之品牌形象，進入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五、客戶滿意度

公司為了解顧客的需求與想法，創造最佳的顧客經驗，每年定期以電話訪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通話品質、費率、帳單、電話客服、門市服務、加值服務、網站等七大大面向，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改善計畫及持續努力方向，以期全面性提升服務品質。

客戶滿意度重要指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整體滿意度	3.7	3.8	3.7
通話品質滿意度	3.6	3.7	3.7
電話客服滿意度	4.3	4.5	4.4
門市服務滿意度	4.0	4.1	4.2
註：滿意度評分採五分法：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滿意度分數5、4、3、2、1表示。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個人用戶事業群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7%，市場呈現高度飽和。但隨著 4G 釋照、行動載具快速演進，行動寬頻用戶及相關增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吸引業者競相加入，市場呈現蓬勃發展。

(三) 競爭利基

1.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102 年底整體用戶之資費分佈結構持續優化，中低資費用戶比率較 101 年度再降低約 4%，高資費用戶比率則持續成長。

2.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領先業界在 94 年推出 3G 服務，96 年推出 3.5G 服務，並預計於 103 年推出 4G 服務。至 102 年底，合併行動業務累計吸引 3G 用戶已逾 640 萬人，3G 用戶在增值服務貢獻的 ARPU 亦大幅超越 2G 用戶，成為增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隨著 4G 釋照、行動上網載具的價格及費率平民化，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行動上網已不再是商務人士的專利，而更普及至一般用戶，驅動非語音營收的快速成長。

(2)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及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2. 不利因素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2 年度起逐年調降行動接續費至 105 年止，對未來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行動數據服務普及，IP messaging app 服務取代語音，影響語音營收。

3. 因應對策

(1) 全力鋪設 4G 網路，以滿足客戶高速上網的需求。

(2) 針對相關政策及法令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3) 積極推出智慧型手機的創新增值服務，衝刺數據營收以因應語音營收的流失。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家計用戶事業群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光纖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汐止、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以上，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整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狀態。
- 2.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化為未來有線電視服務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政策計畫，至 105 年全國有線電視的數位電視普及率要達 100%，勢必造成全國 600 萬戶家庭用戶的電視革命，市場商機前景可期。家計用戶事業群將從電視數位化上、中、下游產業鏈切入，從豐富的高畫質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輕鬆的換機方案及創新運營模式，擬定全方位的數位化發展策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市佔率。
- 3.寬頻上網：隨著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民眾轉換為高頻上網需求旺盛，台灣大寬頻光纖網路已全面完成優化升級，不僅能提供超過 100M 且品質穩定的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加上靈活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定價策略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用戶轉換中高頻寬市場中勢必將大有斬獲。

(三) 競爭利基

1.持續及落實最佳化寬頻網路服務之品質指標

推動「網路品質保證管理」(QAM)專案，積極優化網路系統頻寬管理，提供高品質的寬頻上網服務，創造用戶最佳使用經驗，並有效節省集團整體頻寬使用成本與資源，強化於寬頻市場及數位匯流跨業經營趨勢之市場競爭力。

2.持續強化 Cable 光纖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投入數億元建置綿密的環狀光纖骨幹網路，提供用戶雙迴路備援系統，避免光纖網路因外力破壞中斷而影響傳輸品質，使網路品質更穩定。利用光纖迴路取代傳統銅纜，導入全球新進技術 DOCSIS 3.0 網路技術，上網速率可高達 120MB 以上，且無 ADSL 傳輸速率受距離限制的問題。隨著用戶數成長及用戶對頻寬使用量成長，持續佈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提供用戶高速與穩定的光纖上網服務。

Cable 光纖雙向化網路具有高速的頻寬以及傳輸距離、品質、成本等優勢。一條光纖纜線進入家中，即可讓消費者在家中享受有線電視、超高速上網及數位頻道、聯網電視影音娛樂等多元化的數位互動服務。

3.強化數位增值服務並豐富服務內容，帶動數位電視用戶數及 ARPU 的成長

運用「Super MOD」開放平台與「HomePlay」多螢分享等數位增值服務，搭配寬頻上網之快速成長動能，以「寬頻上網+數位電視+數位增值服務」整包化銷售方式，快速推動增值服務及數位電視的用戶數，同時透過豐富服務內容，增加用戶使用付費服務，進而達到提升數位電視用戶的 ARPU 之目標。

4.整合資源、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行動(Mobile)、固網(Fixed Network)、有線電視(CATV)、ISP(Internet Service Operator)、媒體頻道內容(Content)等資源，加上強大技術及行銷業務團隊支援，是本公司於家計用戶市場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5.異業策略結盟、開拓新商業契機

101 年 11 月，與全球最先進之大尺寸液晶面板廠「超視堺」進行策略結盟，採取終端補貼與利潤分享(Revenue Sharing)雙軌策略，推出鴻海精密工業所製造之 60 吋高畫質 LED 液晶電視方案，以極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搭配近 30 個 HD 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Super MOD 高畫質隨選服務，提供消費者軟、硬體一次到位的完整數位電視服務。將持續運用此策略合作模式，刺激民眾申辦高畫質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服務需求，開拓全新商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市場環境有利於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產業發展，主要因素及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1)政府加速推廣電視數位化政策，將有助於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的推展

在政府希望能加速國內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的政策下，加上台灣大寬頻「Super MOD」與「HomePlay」服務的推出，有助於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有線電視用戶轉換為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用戶的推廣，提升數位電視用戶數及滲透率；同時，台灣大寬頻也可透過提供用戶更多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以增加數位電視營收來源。

(2)高頻寬規格成需求主流

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娛樂服務的下載、上傳及分享等需求與日漸增，24M 以上的高頻寬規格已成寬頻上網主流。台灣大寬頻積極推動高頻寬上網服務，不僅投入基礎光纖網路的升級優化，並採用世界最先進的 Docsis 3.0 寬頻上網技術，提供與世界同級的 120M 光纖上網服務，透過高速穩定的網路，將高畫質數位電視、聯網電視及隨選影音等數位匯流服務送到每個家庭，讓用戶在家輕鬆享受電腦及電視聯網的高質感數位影音娛樂服務，並提升用戶的黏著度與營收貢獻。

2.不利因素

(1)地方政府每年審議有線電視資費上限，有調降的潛在風險。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扶植中華電信 MOD，讓現有的有線電視台於 MOD 平台上架。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化政策希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須免費借用客戶至少二台機上盒，若政策確立，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為爭取客戶，將造成既有市場經營更為競爭。

3.因應對策

(1)藉由本公司豐厚的技術、行銷、業務、通路等資源，積極推廣高頻寬上網服務，並交叉銷售集團電信、資訊、媒體內容等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家庭用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持續提升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用戶數與營收貢獻度。

(2)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透過數位有線電視平台培植本土文創，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帶動本土數位內容及創新聯網電視服務發展。

(3)持續維繫與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友好關係，結合集團內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的資源，持續贊助舉辦地方藝文公益活動、補助偏遠地區網路建設，降低數位落差，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取自地方，回饋鄉里」之企業形象。

- (4)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數位化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即時進行溝通，並預先規劃因應計畫及措施。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國際電話服務可達 262 個國家，截至 102 年底，國際漫遊 GSM 191 國 361 網、3G 95 國 202 網，及 GPRS 156 國 297 網。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以提供企業用戶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為主。由於 IP 化、行動化與雲端應用逐漸普及，整體企業通訊市場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

1.語音服務

近年來網路電話興起、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再加上單一話價的實施，預期未來市內、國際通話分鐘數及單價將持續衰退。

2.數據服務

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穩定，預期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 VPN 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

3.網際網路服務

因 IP 化需求提高、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4.行動服務

因應行動辦公室的需求趨勢，企業開始普遍採用智慧型手機，且配合 4G 高速網路服務，預期將加速企業用戶導入行動應用服務之時程，公司將積極協助企業用戶導入各項企業行動應用服務，以俾企業用戶將應用服務(如電子簽核、商業智慧、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ERP 等服務)同步導入於行動裝置平台。因行動裝置導入企業應用服務之需求，預期未來企業行動數據服務及企業應用服務等營收將大幅成長，且企業行動群組語音營收亦將受惠於行動數據服務的成長而增加。

5.雲端運算服務

隨著雲端運算技術逐漸成熟，且在政府主導下，各業者紛紛投入開發雲端相關服務，強化軟硬體供應鏈；此外，多元化的行動裝置及數位內容將更提升雲端服務需求，故預期未來雲端應用服務的用戶數及營收將呈現成長。

(三) 競爭利基

- 1.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以「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品牌出發，有效與「台灣大哥大」品牌產生連結，強調以客為尊，優質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 2.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領先業界整合行動、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力求資源共享，發揮營運管理綜效。提供企業專屬的通訊整合服務，協助企業用戶拓展業務。
- 3.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透過直銷業務部隊及全省聯名服務中心，掌握有效通路，可迅速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 4.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用以存取雲端的智慧型裝置數量不斷成長，此外，先進國家皆積極推動雲端運算政策規劃，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企業流程雲端化、行動 M 化市場隱然成形。本公司於 102 年底領先台灣業界推出 Uptime Tier III 設計與建置雙認證之 IDC 雲端機房，亦為符合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與 Green Grid PUE 銀級認證之綠能機房。資訊安全則是採用雲端服務首要考量，公司已通過 ISO 27001 與 ISO 27011 認證，表示已具備資訊安全管理水準；且本公司在 4G 頻譜中，取得穿透力最佳、涵蓋效果最好的頻段，將佈建優質的高速上網網路，提供本公司用戶最佳 4G 上網服務，發揮雲端整合綜效。本公司同時具有行動與固網資源，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高效率整合性服務；本公司亦持續精進行動網路品質、完善兩岸數據電路鋪設，並創新發展各項行動與雲端應用，可提供客戶與時俱進之通訊服務。

2. 不利因素

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3. 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通訊技術革新、電信服務費率下降、多元化平台雲端服務與行動化使用趨勢下，本公司以企業行動整合方案、新時代 IDC 雲端機房及雲端服務為核心，提供優質創新通訊整合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以雲端服務下標準化產品，協助客戶簡化網路管理及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加強開發網路端的雲端應用加值服務，以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

富邦媒體科技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富邦媒體科技主要經營電視及網路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台灣及大陸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雖有線電視用戶呈現飽和趨勢，但數位用戶將隨數位化普及而有所提升。電視頻道數位化後，電視將可成為與消費者雙向互動的平台，加上社群經營與及客戶即時回饋機制來強化與會員間的溝通使黏著度變高。新型態的行動隨選視訊購物將隨著 4G 的普及而大幅成長，行動平台可吸引較年輕的客群，進而導客回有線或數位電視，讓通路能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momo 購物台已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2. 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富邦集團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3. 設有海外商品部，針對海外具市場競爭力的品牌但在國內尚未被代理或經銷的商品作買斷自營，從國內白牌至韓國、日本、美國、歐洲等知名品牌應有盡有，因此 momo 購物網的美妝、保健產品齊全度堪稱為全台第一。

- 4.設立富昇旅行社，讓網購者也可在綜合型購物網上購買到國內外旅遊的商品。以網購品類來看，momo 購物網在美妝保養/彩妝用品、食品飲料生鮮雜貨、家庭日用品生活用品、健康/塑身較整體線上購物市場與競網的比例要來的高，符合現今網購族群對商品實用性高於流行性的需求。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行動購物市場迅速成長。
(2)政府政策推動光纖及 4G 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3)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有利切入經營分眾市場。

2.不利因素

部分電視購物商品易涉廣告誇大而受主管機關裁罰。

3.因應對策

- (1)因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新趨勢，預計開發 APP、遙控器購物、數位電視互動購物等新平台。
(2)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業務區分為個人、家計及企業用戶事業群及富邦媒體科技等事業體系，提供行動電信服務、類比/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135,537	26	非關係人	C 公司	7,512,911	15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5,396,150	12	非關係人	B 公司	6,150,331	12	非關係人
3					D 公司	5,440,115	11	非關係人
	其他	27,088,057	62		其他	32,566,649	62	
	進貨淨額	43,619,744	100		進貨淨額	51,670,006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3C 等資訊商品，致對各公司進貨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012 (千戶)	51,270,830	7,225 (千戶)	52,577,783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75 (千戶)	1,749,717	168 (千戶)	1,609,890
	長途網路	136,259 (千分鐘)	140,109	120,098 (千分鐘)	119,157
	網際網路	180 (千戶)	1,098,034	158 (千戶)	1,016,758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629,187 (千分鐘)	4,857,707	513,041 (千分鐘)	4,268,363
其他收入		—	40,623,859	—	49,551,416
合計			99,740,256		109,143,367

註：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陸、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註)	102	當年度截至3月20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529	7,309	7,137
	本公司	2,959	2,379	2,336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24%	0.10%	0.11%
	碩士	20.71%	13.82%	13.89%
	大學	53.09%	58.31%	58.05%
	大專	20.99%	21.49%	21.51%
	高中以下	4.97%	6.28%	6.44%
平均年歲		36.42	35.06	35.22
平均服務年資		6.78	5.82	6.00

註：101 年度學歷分布比例、平均年歲及服務年資係依本公司員工人數計算之。

柒、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預計未來仍將不會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捌、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分紅制度。

(三) 各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95年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陸續完成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台灣固網、台固媒體等子公司職福會整合，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103年2月28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30,994,791元，總計受訓72,097人次，總時數80,871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及顧問公司或廠商之訓練，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技術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依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

(二)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每年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三)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五、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二)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三) 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 (四) 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 (二)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三)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於各辦公處所設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四)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 (五)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 (六) 因應全球暖化，實施節能政策減碳行動。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1	102
失能災害件數	2	2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35	0.38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12.1	2.58

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玖、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102.08.31(註 1)	委任全國電子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102.06.30	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103.05.31	委任燦坤實業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4.05.01~95.04.30(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100.12.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1.16~96.01.15(註 3)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1.07.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2.10~94.02.09(註 1)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0~103.12.20(註 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1~101.04.30(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公司債募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等 10 家	97.11.14~102.11.14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80 億，餘額 40 億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全數清償	保密條款
	凱基證券、大華證券	101.12.20~108.12.20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90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102.04.25~107.04.25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58 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12.31~104.12.31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02.17~105.02.17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102.10.31(註 1)	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1~103.12.31	3G 設備採購 66.5 億，101 年 9 月增加 100 年至 103 年採購上限為 146 億	保密條款
		103.01.01~105.12.31	103 年至 105 年 4G 設備採購 115.64 億元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9.12.31(註 1)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委託經營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註 1)	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台灣固網專案建置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30~保固期滿	台灣固網雲端機房工程專案 4.43 億	保密條款
台灣大數位服務手機採購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3.06.30	委託台灣大哥大辦理手機採購業務	保密條款

註 1：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註 2：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如任一方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 3：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流動資產		23,772,918	29,493,868
長期投資		3,057,545	4,194,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7,678	42,985,801
無形資產		26,654,154	54,837,271
其他資產		6,167,930	6,840,869
資產總額		100,390,225	138,352,3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30,393	58,605,638
	分配後	44,725,98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2,816,539	21,226,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46,932	79,831,738
	分配後	57,542,520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71,089	57,433,894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分配後	25,872,479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非控制權益		1,072,204	1,086,7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643,293	58,520,641
	分配後	42,847,705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流動資產		16,467,066	19,819,698
長期投資		33,717,978	39,563,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9,766	28,975,365
無形資產		11,932,848	40,247,043
其他資產		6,647,558	5,571,753
資產總額		98,565,216	134,177,2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77,402	57,236,700
	分配後	45,172,990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616,725	19,506,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94,127	76,743,338
	分配後	56,789,715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分配後	25,872,479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71,089	57,433,894
	分配後	41,775,501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100	101
流動資產		11,564,180	15,242,392	18,126,033	19,884,936
投資		3,210,954	3,196,711	2,161,551	2,842,353
固定資產		46,543,617	43,613,993	40,801,447	39,978,686
無形資產		21,213,738	20,347,050	27,760,674	26,781,024
其他資產		3,353,626	3,084,054	2,944,663	2,865,019
資產總額		85,886,115	85,484,200	91,794,368	92,352,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47,402	23,231,653	36,105,959	30,726,480
	分配後	39,775,637	35,671,620	49,986,911	45,522,068
長期負債		8,000,000	10,300,000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055,604	1,053,129	1,624,524	1,824,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803,006	34,584,782	41,730,483	41,546,198
	分配後	48,831,241	47,024,749	55,611,435	56,341,786
股本		38,009,254	38,009,254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704	12,432,489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49,530	32,243,481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8,421,295	19,803,514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624	89,842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11	(5,716)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97)	(10,695)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1,889,100)	(31,077,183)	(31,077,183)
少數股權		9,883	29,863	1,115,874	1,081,88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83,109	50,899,418	50,063,885	50,805,820
	分配後	37,054,874	38,459,451	36,182,933	36,010,232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100	101
流動資產		13,530,729	23,819,685	10,307,087	12,702,556
投資		9,808,833	11,359,143	26,670,657	34,466,074
固定資產		39,033,012	35,014,385	31,268,171	29,131,007
無形資產		13,567,671	12,818,208	12,816,185	12,014,914
其他資產		4,823,691	4,144,036	3,665,604	3,650,151
資產總額		80,763,936	87,155,457	84,727,704	91,964,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33,732	25,621,285	29,800,200	31,158,254
	分配後	33,861,967	38,061,252	43,681,152	45,953,842
長期負債		8,000,000	8,800,000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856,978	1,864,617	1,979,493	2,087,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90,710	36,285,902	35,779,693	42,240,765
	分配後	43,718,945	48,725,869	49,660,645	57,036,353
股本		38,009,254	38,009,254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704	12,432,489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49,530	32,243,481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8,421,295	19,803,514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624	89,842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11	(5,716)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97)	(10,695)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1,889,100)	(31,077,183)	(31,077,18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73,226	50,869,555	48,948,011	49,723,937
	分配後	37,044,991	38,429,588	35,067,059	34,928,349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營業收入	99,740,256	109,143,367
營業毛利	38,114,612	39,110,048
營業利益	20,782,210	20,794,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885)	(1,676,296)
稅前淨利	19,941,325	19,118,541
本期淨利	16,550,199	15,817,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35)	5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93,164	15,871,472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6,326,013	15,583,4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186	234,3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74,624	15,655,3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8,540	216,104
每股盈餘	6.07	5.79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營業收入	69,867,814	78,928,492
營業毛利淨額	27,460,813	27,629,638
營業利益	13,063,580	8,258,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10	8,329,636
稅前淨利	18,308,190	16,587,653
本期淨利	16,326,013	15,583,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89)	71,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74,624	15,655,368
每股盈餘	6.07	5.79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68,470,232	70,146,004	81,369,183	98,250,353
營業毛利	35,260,771	31,983,641	32,727,673	35,972,109
營業淨利	20,448,134	18,307,711	17,589,805	18,734,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131	739,516	672,876	200,2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7,934	1,945,905	2,134,112	963,707
稅前淨利	18,646,331	17,101,322	16,128,569	17,971,422
合併總純益	13,890,516	13,817,778	13,626,180	14,916,282
每股盈餘	4.66	4.62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57,015,452	58,547,285	61,919,273	68,025,875
營業毛利	29,849,527	25,738,573	24,125,399	25,616,164
營業淨利	16,632,797	13,700,566	11,169,724	11,310,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30,713	4,465,716	4,506,462	6,068,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1,019	1,768,138	833,190	994,871
稅前淨利	18,132,491	16,398,144	14,842,996	16,384,842
本期淨利	13,888,862	13,822,186	13,468,763	14,691,605
每股盈餘	4.66	4.62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57.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33	18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43	50.33
	速動比率(%)	68.95	42.98
	利息保障倍數(%)	6,104.36	4,91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14
	平均收現日數	54.31	59.44
	存貨週轉率(次)	13.05	1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9.53
	平均銷貨日數	27.96	3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9	13.53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29	55.89
	純益率(%)	16.59	14.49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82	42.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8	11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6	9.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13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30,529,287	30,796,504
	EBITDA MARGIN(%)	30.61	28.22

102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102 年度因應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致借款及公司債相對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減少；負債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2.102 年度因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支付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3.102 年度因發放較多現金股利及增加資本支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1	5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2	26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21	34.63
	速動比率(%)		46.49	29.92
	利息保障倍數(%)		4,841.74	3,83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7.71	71.56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1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1.46
	平均銷貨日數		36.13	3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3	13.71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52	48.49
	純益率(%)		23.37	19.74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81	2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55	10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2.64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1,046,995	16,260,324
	EBITDA MARGIN(%)		30.12	20.60
	ARPU(元)		735	746
	MOU(千分鐘)		16,496,235	14,864,026

102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102 年度因應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致借款及公司債相對增加，資產總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減少；負債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2.102 年度因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支付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3.102 年度因發放較多現金股利及投資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8 至 100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金額計算)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ARPU＝電信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MOU＝發受話分鐘數。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99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6	40.46	45.46	44.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9.07	140.25	131.98	14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73	65.61	50.20	64.72
	速動比率(%)		42.06	57.83	42.04	53.21
	利息保障倍數(%)		3,421.61	5,452.51	6,796.94	5,51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1	9.25	10.35	11.81
	平均收現日數		41.43	39.46	35.27	30.91
	存貨週轉率(次)		7.48	10.31	11.39	1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3	11.68	9.73	8.96
	平均銷貨日數		48.80	35.40	32.05	27.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61	1.99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2	0.89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0	16.44	15.60	1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7	26.85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80	48.17	51.42	54.77
		稅前利益	49.06	44.99	47.15	52.54
	純益率(%)		20.29	19.70	16.75	15.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66	4.62	4.70	5.46
	現金流量比率(%)		96.78	111.89	69.93	8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94	140.61	154.74	130.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4	12.87	14.50	12.40
	營運槓桿度		1.83	1.91	1.97	2.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2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9,291,707	27,464,723	27,086,632	26,985,307
	EBITDA MARGIN(%)		42.78	39.15	33.29	27.47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99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2	41.63	42.23	4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90	170.41	169.34	20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84	92.97	34.59	40.77
	速動比率(%)		67.00	87.00	28.47	32.04
	利息保障倍數(%)		3,316.61	5,099.46	6,314.20	4,34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6	9.17	9.76	10.22
	平均收現日數		42.64	39.80	37.39	35.71
	存貨週轉率(次)		7.85	10.76	10.37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1	13.68	12.26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46.50	33.92	35.19	36.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6	1.67	1.98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7	0.7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0	16.79	15.90	1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7	26.85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76	36.05	32.65	33.06
		稅前利益	47.71	43.14	43.39	47.90
	純益率(%)		24.36	23.61	21.75	21.60
	每股盈餘(元)		4.66	4.62	4.70	5.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10	91.01	74.40	6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32	131.99	148.99	13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4	9.89	9.70	6.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94	2.16	2.18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4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千元)		24,519,524	21,763,237	19,239,530	19,294,158
	EBITDA MARGIN(%)		43.01	37.17	31.07	28.36
	ARPU(元)		721	718	719	735
	MOU(千分鐘)		15,797,024	14,399,713	15,305,902	16,496,235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3)ARPU＝電信收入淨額/平均有效用戶數。

(4)MOU＝發受話分鐘數。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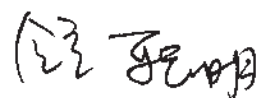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9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報告

請參閱第 162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及商品銷售組合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 (二)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增資臺北文創所致。
- (三)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所致。
- (四)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增加借款支應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需求。
- (五)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新增發行公司債，及支應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772,918	29,493,868	5,720,950	24.06
長期投資	3,057,545	4,194,570	1,137,025	3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7,678	42,985,801	2,248,123	5.52
無形資產	26,654,154	54,837,271	28,183,117	105.74
其他資產	6,167,930	6,840,869	672,939	10.91
資產總額	100,390,225	138,352,379	37,962,154	37.81
流動負債	29,930,393	58,605,638	28,675,245	95.81
非流動負債	12,816,539	21,226,100	8,409,561	65.61
負債總額	42,746,932	79,831,738	37,084,806	86.75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25,040	0.20
保留盈餘	40,668,067	41,433,176	765,109	1.88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737,157)	(30,664,501)	72,656	(0.24)
非控制權益	1,072,204	1,086,747	14,543	1.36
權益總額	57,643,293	58,520,641	877,348	1.52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及商品銷售組合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 (二)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
- (三)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增加借款支應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需求。
- (四)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新增發行公司債，及支應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67,066	19,819,698	3,352,632	20.36
長期投資	33,717,978	39,563,373	5,845,395	1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9,766	28,975,365	(824,401)	(2.77)
無形資產	11,932,848	40,247,043	28,314,195	237.28
其他資產	6,647,558	5,571,753	(1,075,805)	(16.18)
資產總額	98,565,216	134,177,232	35,612,016	36.13
流動負債	30,377,402	57,236,700	26,859,298	88.42
非流動負債	11,616,725	19,506,638	7,889,913	67.92
負債總額	41,994,127	76,743,338	34,749,211	82.75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25,040	0.20
保留盈餘	40,668,067	41,433,176	765,109	1.88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737,157)	(30,664,501)	72,656	(0.24)
權益總額	56,571,089	57,433,894	862,805	1.53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持續增加及行動上網、網路購物營收持續成長，致相關收入成本增加。
- (二)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持續拓展直營門市，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上期增加。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9,740,256	109,143,367	9,403,111	9.43
營業成本	61,625,644	70,033,319	8,407,675	13.64
營業毛利	38,114,612	39,110,048	995,436	2.61
營業費用	17,402,414	18,374,554	972,140	5.59
營業利益	20,782,210	20,794,837	12,627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885)	(1,676,296)	(835,411)	99.35
稅前淨利	19,941,325	19,118,541	(822,784)	(4.13)
本期淨利	16,550,199	15,817,781	(732,418)	(4.43)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02 年度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持續增加及行動上網用戶成長，致相關成本增加。
- (二)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持續以智慧型手機搭配專案吸引新舊用戶及拓展直營門市，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子公司台灣固網獲利增加，致投資收益增加。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9,867,814	78,928,492	9,060,678	12.97
營業成本	42,407,001	51,265,449	8,858,448	20.89
營業毛利淨額	27,460,813	27,629,638	168,825	0.61
營業費用	14,450,553	19,424,256	4,973,703	34.42
營業利益	13,063,580	8,258,017	(4,805,563)	(3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10	8,329,636	3,085,026	58.82
稅前淨利	18,308,190	16,587,653	(1,720,537)	(9.40)
本期淨利	16,326,013	15,583,447	(742,566)	(4.55)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 年將持續以行動上網產品開拓新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公司將投資經營其所帶動之加值服務消費市場，致力開發適合於各類終端設備上使用之加值服務，如購物、影音服務、myBook 書城等，滿足更多用戶需求，藉以提升加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擴大手機採購之優勢，強化取得用戶之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所致。

(二)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84,728	24,833,011	(1,151,717)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7,809)	(42,345,998)	(32,118,189)	(314.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2,067)	19,267,519	35,399,586	NM
匯率影響數	(5,904)	8,622	14,526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381,052)	1,763,154	2,144,206	NM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業務持續擴展，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二)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特許權所致。

(三)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63,604	12,197,463	(5,666,141)	(3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8,465)	(32,140,946)	(23,862,481)	(28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7,302)	19,389,851	28,697,153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277,837	(553,632)	(831,469)	NM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954,294	26,194,429	26,048,724	8,099,999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2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 55,403 千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係屬營運初期，營運尚未穩定，預期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受全球景氣循環影響，102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四)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符合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維修/倉儲物流業務人員獎勵系統	工作績效管理作業全面導入系統化，建置具彈性的績效管理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更可因應日益複雜之組織架構與通路管理	系統規劃中	103 年 8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催收評分卡	預測用戶的繳款機率，調整催收作業流程，以取得較佳帳款回收率	系統規劃中	103 年 9 月	已掌握資料採礦技術
4G LTE 帳務系統開發	因應 4G 開台服務及行銷策略，階段性進行帳務系統功能擴充	系統建置中	103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	掌握 TWM 帳務系統核心技術
行動支付	提供以 QR code 及 NFC 為基礎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銀行轉帳、銀行儲值帳戶等金流，以及提供整合行銷的功能	系統規劃中	103 年 9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62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修法將分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為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二階段則為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台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目前廣電三法修法草案仍在立法院審議中，電信法修法草案因行政院

對於「功能性分離」條文存有疑慮，將草案退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研議。102年9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不續推動電信法修正草案，直接進入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2年12月已陸續就匯流發展相關重大議題公開諮詢外界意見。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建議，以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訂法案時參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3年1月15日通過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4G)籌設同意書及103年3月12日核發架設許可同意函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10月30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標作業結束，本公司標得700MHz頻段15MHz x 2及1800MHz頻段15MHz x 2之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3年1月15日通過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及103年3月12日核發架設許可同意函案。後續本公司將進行系統網路建設，並於取得特許執照後，正式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2.因應措施

為能快速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本公司除加速4G網路建設速度外，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化審查程序，並成立單一窗口，促進4G開台工作能儘早順利推動。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申請經營

1.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7月27日正式公告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至以縣市為單位，並同時開放既有業者及新進業者提出申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有新北市4家、台中市3家、台北市有2家、高雄市1家共計10家，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籌設許可資格。另有新北市1家、台北市1家、台中市1家、彰化縣1家、雙北市(新北市、台北市)1家共5件申請案件仍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

2.因應措施

面對潛在新業者日後之競爭，本公司除整合集團旗下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數位加值內容等資源，提供一次購足的「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外，並將持續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出更多優質之高畫質HD頻道，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爭取消費者的認同。

(四)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101年3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原規劃開放政府得間接持股10%以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將政府得間接持股限縮為5%以下。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仍由立法院審議中，最終結果仍需視立法院朝野協商，及審查結果而定。

2.因應措施

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鬆綁將解除本公司於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限制，日後本公司在有線電視產業之佈局將更有彈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立法院充分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五) 立法院審議「反媒體壟斷」法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近年來國內數起廣電事業間及廣電事業與平面媒體間之合併案引起國人及政壇對於媒體壟斷問題高度關切。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請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前將「反媒體壟斷」法案提送立法院審議。102 年 5 月行政院將「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民進黨另提出「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國民黨楊麗環立委也提出「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民進黨劉建國委員也提出版本。

102 年 6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完成各反媒體壟斷法案審查，朝野並召開過 2 次協商會議，「媒金分離」、「回溯條款」等爭議性條文仍未有共識。

2.因應措施

本案在立法程序中有多方意見拉鋸，確定內容仍將視政府態度及立法院朝野黨團折衝協商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行政機關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修訂，避免因政府之過度管制而限制了產業之發展空間。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1.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提出「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並將基本頻道收費上限調降為 500 元。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利用審核業者跨區經營申請案之便，要求業者以自為承諾方式於開始營業時即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2.因應措施

前揭「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尚處於草案階段，但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案進度，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進行溝通，以爭取維持費率上限及頻道組合內容、費率等之彈性空間。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LTE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技術發展概況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是 3G 行動網路之後的下世代行動寬頻接取技術，通稱 4G 技術，適用於多種不同頻段，並且可以提供比 3G 更快、更具頻譜效率的行動寬頻接取服務。因此全球絕大部分行動電信業者都已經興建或是準備興建 LTE 網路，以提供 4G 行動寬頻服務。

2.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幾年一直密切注意 LTE 的技術演進與商用發展，102 年分別在台北、台中及台南興建三個實驗網進行 LTE 相關測試，同時參與政府 4G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最後分別取得位於 700MHz 及 1800MHz 各 15M Hz x 2 的兩張執照。目前正積極進行 LTE 網路佈建，預計於 103 年正式提供 LTE 網路服務。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之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方式作封包遞送，以簡化網路架構，大幅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利用 IP 網路的免費 VoIP(Voice over IP)及 IP Message 服務愈來愈多，不僅已影響固網業者之長途及國際語音服務營收，智慧型手機的 IP Message 更已經造成 101 至 103 年連續三年跨年簡訊量之負成長。

2.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IP 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過去幾年已陸續建置最新的 IP 化光纖網路骨幹，並引進 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新技術，同時於實驗室進行各項端到端(End-to-End)IP 網路品質量測、VoIP 及 IP Message 相關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102 年本公司除繼續引進 IP 新技術外，並積極進行 IP 新應用服務之研發與測試，及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擴大引進地區，提供用戶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另一方面，針對免費 VoIP 及 IP Message 對營收之威脅，除持續關注免費 VoIP 及 IP Message 流量之成長趨勢外，在自有 M+免費 IP Message 通訊平台上，再推出 VoIP 服務，以滿足用戶對社群即時通訊之需求，同時希望藉由自有社群通訊平台開拓新的商業獲利模式。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101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更將加速數位匯流服務之發展。而數位匯流的基礎—雲端技術與服務更是已經從概念變成可以獲利的商機，既而變成未來數位匯流產業的必然趨勢。

2.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收購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為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厚植基礎，同時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研發測試及產品開發，已針對企業用戶推出固網行動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FMC)服務，並積極規劃整合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寬頻上網、數位互動影音娛樂之數位匯流服務，更於 99 年底結合雲端技術與聯網電視服務，完成數位匯流平台建置，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不僅是台灣第一，在亞洲也是領導產業趨勢的先驅者。102 年本公司投資興建之雲端網路資料中心(IDC)正式啟用，這不僅是臺灣的首座世界級機房，更是東亞區唯一通過國際機房管理機構

Uptime Tier III 認證的世界級資料中心。未來將持續推出 IAAS 等雲端服務，搶攻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生活、智慧企業四大智慧雲領域。

(四) 智慧型行動終端普及與 WiFi 技術

1. 技術發展趨勢

隨著 iPhone、Android 手機等智慧型行動終端的普及，對於 3G 行動數據之使用量也急速上升，促使全球行動電信業者必須加速擴充 3G 數據網路之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對業者的營運支出管控上逐漸造成壓力。因而許多國內外行動電信業者開始引進 WiFi 無線網路以舒緩 3G 數據訊務。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除加速 HSPA 網路連線頻寬及網路容量擴充外，並擴大佈建 WiFi 無線網路，同時推出 EAP-SIM (Extensibl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 for GSM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自動認證服務，未來將再持續擴建 WiFi 網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2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6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70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無。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 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命繳納「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新臺幣 18,688,057 元案件：

當事人：台灣固網為被處分人。

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前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台灣固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依共同管道法第 21 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3、4 條規定，應繳納新臺幣 18,688,057 元，台灣固網不服，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前提起訴願。

- 2.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投)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分別請求給付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案件：

當事人：台信投為原告，高鐵為被告。

標的金額：96 年度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新臺幣 25,000,000 元。

訴訟開始日期：96 年度部分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提起訴訟，97 年度部分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台信投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價格申購高鐵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共 50,000,000 股，依高鐵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與第 36 條第 3 項、及「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8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然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未支付任何股息，為保權益，台信投已分別就 96、97 年度之特 股股息(96 年度新臺幣 24,726,027 元，97 年度新臺幣 25,000,000 元)及遲延利息向高鐵起訴請求給付。

處理情形：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之後經濟部駁回訴願，台灣酷樂再提起行政訴訟。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訴訟開始日期：102 年 8 月 23 日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

處理情形：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5 樓	136,730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6.09.21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5 樓之 1	20,000,000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221,030,440	一般投資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6.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112,000,000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Unit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1,300,000	經營電信業務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2-1 號 13 樓之 1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3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278,585,000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25,000,000	旅行服務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3,000,000	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3,000,000	保險代理人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P.O. Box 438, Road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2,236,523	一般投資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 Apia, Samoa	USD22,236,523	一般投資業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99.03.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期 5 字樓 511 室	USD22,236,523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 10 號院 402 樓 101 內 106 室	RMB160,000,000	商品批發零售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佈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線上音樂，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momo 型錄，為 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媒體、Entertainment 娛樂)發展布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賴弦五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陳邦仁	371,195,8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王鴻紳	371,195,8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371,195,800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9,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9,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陳邦仁	39,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賴弦五	39,065,000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賴弦五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陳邦仁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賴弦五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陳邦仁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賴弦五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邦仁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鴻紳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3,825,333	6.83%
	總經理	周鴻均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賴弦五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邦仁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鴻紳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明杰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楊明杰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賴弦五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邦仁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鴻紳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建文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王建文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賴弦五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邦仁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鴻紳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伴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伴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王鈞國	-	-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謝敏男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賴弦五	13,673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3,673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3,673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邦仁	13,673	100.00%
	總經理	王旭民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賴弦五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王鴻紳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陳麗琴	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暫缺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阮淑祥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賴弦五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邦仁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2,103,044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2,103,044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22,103,044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2,103,044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陳邦仁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陳邦仁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邦仁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11,2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D 1,300,000	100.00%
	董事	陳邦仁	-	-
	總經理	(註 1)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賴弦五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陳邦仁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鴻紳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賴弦五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陳邦仁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鴻紳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賴弦五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USD 1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	總經理	(註 1)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周震平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64,742,205	50.64%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賴弦五	64,742,205	50.64%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64,742,205	50.64%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64,742,205	50.64%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6,324,000	12.77%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KIM,IN HO	14,014,000	10.96%
	董事	王勳聖	-	-
	監察人	新揚投資 代表人：陳鄺貞	770,000	0.60%
	監察人	華義投資 代表人：李國祥	330,000	0.26%
	總經理	林啟峰	588,588	0.46%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2,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2,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註 1)	2,500,000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3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註 1)	300,000	100.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傳嘉	3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註 1)	300,000	100.0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22,236,523	100.00%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註 1)	USD 22,236,523	100.00%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註 1)	USD 22,236,523	100.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林啟峰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許瓊尹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丁銘傳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洪陽菁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邱宜瑩	RMB 140,000,000	87.50%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柳逸義	RMB 20,000,000	12.50%
	監察人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謝傳嘉	RMB 140,000,000	87.50%
	監察人	香港富邦媒體 代表人：呂鈺萍	RMB 140,000,000	87.50%
	總經理	林啟峰	-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TWM Holding Co., Ltd.、TT&T Holdings Co., Ltd.、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711,958	82,134,930	8,339	82,126,591	0	(957)	5,534,367	14.92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3,916,218	3,388,976	50,527,242	14,252,611	6,266,923	5,209,062	2.48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1,850	2,695,402	1,226,448	8,630,117	269,276	226,448	11.32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50	16,157,325	263	16,157,062	0	(362)	2,217,698	56.77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382,029	4,238,782	9,143,247	3,102,694	1,733,025	2,025,585	8.7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731,953	487,843	244,110	862,025	40,383	36,842	2.0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870,737	196,818	673,919	490,822	81,307	71,637	1.28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50,637	333,129	1,817,508	619,249	129,015	72,055	0.42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1,058,158	356,402	701,756	1,127,667	247,918	210,144	6.1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310,420	271,733	1,038,687	1,188,915	240,029	207,334	3.0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531,589	172,808	358,781	471,235	122,388	102,997	4.87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37	221,084	173,652	47,432	473,578	32,502	16,397	1,199.24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31,517	338,837	92,680	1,122,991	61,968	62,311	25.08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809	14,081	21,728	53,415	1,364	1,288	0.64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9,700	84,770	541	84,229	5,295	(5,370)	(3,719)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030	29,916,073	429,206	29,486,867	707	(22)	5,885	0.27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9,548,463	1,034,105	38,514,358	2	(69)	(69)	(0.17)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515,526	301,112	11,214,414	3	(69)	(69)	(0.17)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33,287	5,259	128,028	424,804	15,536	12,958	1.16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013	37,447	24,682	12,765	64,714	2,806	2,387	1.84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5,707	79	95,628	0	(157)	4,739	0.53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319	51	17,268	0	(112)	441	0.29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48,844	60	248,784	0	(218)	943	943,245
TT&T Holdings Co., Ltd.	40,943	49,024	0	49,024	0	(1)	10,992	8.4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585	5,219,638	3,063,598	2,156,040	20,984,556	842,673	561,668	4.39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57,334	410,710	46,624	65,811	21,980	19,291	7.7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716	559	10,157	4,533	1,932	1,673	5.58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956	774	15,182	9,046	7,481	6,301	21.0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690,824	118,883	0	118,883	0	0	(199,960)	(3,721.02)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690,824	118,883	0	118,883	0	0	(199,960)	(12.40)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	690,824	118,883	0	118,883	0	0	(199,960)	(12.4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788,160	319,861	184,755	135,106	227,452	(218,298)	(240,563)	不適用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29.90 平均匯率 29.6812，港幣匯率 3.856 平均匯率 3.8264，人民幣匯率 4.926 平均匯率 4.828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 102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030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119,563,804 股 \$6,496,300	無	—	—

註 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 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 98 年 9 月 19 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五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一年度各期相關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7,954,294	6	6,191,140	6	6,572,1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	-	60,1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七)	960,945	1	205,397	-	217,3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六))	14,583,899	10	12,059,034	12	10,209,8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557	-	71,039	-	129,0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94,348	-	485,879	-	520,48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七))	3,781,354	3	2,566,900	3	2,004,10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21,368	-	569,967	1	406,48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50,275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097,828	1	1,623,562	2	346,025	-
流動資產合計		<u>29,493,868</u>	<u>21</u>	<u>23,772,918</u>	<u>24</u>	<u>20,465,71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226,889	1	1,127,655	1	1,123,14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178,325	-	181,328	-	186,27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500,000	-	500,000	1	5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六(九)及十一)	2,289,356	2	1,248,562	1	562,8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十))	42,985,801	31	40,737,678	41	41,694,459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20,394	-	299,991	-	302,799	-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十二))	32,748,545	24	4,486,254	4	5,233,964	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二))	15,845,930	11	15,845,930	16	15,845,930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十二))	6,242,796	5	6,321,970	6	6,525,94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924,576	1	1,072,844	1	1,181,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u>5,595,899</u>	<u>4</u>	<u>4,795,095</u>	<u>5</u>	<u>4,008,419</u>	<u>4</u>
		<u>108,858,511</u>	<u>79</u>	<u>76,617,307</u>	<u>76</u>	<u>77,165,604</u>	<u>7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138,352,379</u>	<u>100</u>	<u>100,390,225</u>	<u>100</u>	<u>97,631,316</u>	<u>100</u>

資產總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3~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四)及七)	\$ 109,143,367	100	99,74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70,033,319	64	61,625,644	62
5900	營業毛利	39,110,048	36	38,114,612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75,927	12	12,599,262	12
6200	管理費用	4,998,627	5	4,803,152	5
		18,374,554	17	17,402,41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五))	59,343	-	70,012	-
6900	營業利益	20,794,837	19	20,782,21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58,090	-	122,0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六))	(1,381,610)	(1)	(620,2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及七)	(397,373)	-	(332,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403)	-	(10,502)	-
	(附註四)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296)	(1)	(840,885)	(1)
7900	稅前淨利	19,118,541	18	19,941,3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300,760	3	3,391,126	3
8200	本期淨利	15,817,781	15	16,550,19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	-	(13,4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4,782	-	(7,4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60	-	(43,2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59)	-	(1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	-	7,3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91	-	(57,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1,472	15	16,493,164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83,447	15	16,326,01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4,334	-	224,186	-
		\$ 15,817,781	15	16,550,199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55,368	15	16,274,62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104	-	218,540	-
		\$ 15,871,472	15	16,493,164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9		6.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8		6.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231	321,987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15,297,352	-	-	(31,077,183)	48,753,325	1,106,427	49,859,7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424,092			-	5,424,092		5,424,09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20,721,444	34,231	321,987	(31,077,183)	54,177,417	1,106,427	55,283,844
本期淨利	-	-	-	-	16,326,013	-	-	-	16,326,013	224,186	16,55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97)	(8,748)	(7,444)	-	(51,389)	(5,646)	(57,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0,816	(8,748)	(7,444)	-	16,274,624	218,540	16,493,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76	-	(1,346,8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80,952)	-	-	-	(13,880,952)	-	(13,880,9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1,741)	821,741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52,763)	(252,7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	22,606,17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1,072,204	57,643,293
本期淨利	-	-	-	-	15,583,447	-	-	-	15,583,447	234,334	15,817,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535)	73,191	-	71,921	(18,230)	5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2,712	(535)	73,191	-	15,655,368	216,104	15,871,4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160	-	(1,469,1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26,578)	-	-	-	(14,526,578)	-	(14,526,578)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	(269,010)	-	(269,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040	-	-	-	-	-	-	25,040	24,410	49,4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22,015)	-	-	-	(22,015)	22,0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7,986)	(247,986)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	22,171,132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1,086,747	58,520,64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特許權	(29,010,000)	-
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180,087)	(129,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1,652)	(7,977,0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046)	(187,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7,850)	(696,4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1,101	1,128,5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8,816)	(2,391,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613	141,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141)	(198,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39	6,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55	-
處分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1	1
收取之利息	95,940	54,050
收取之股利	34,566	19,888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3,002	3,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2,345,998)	(10,227,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873,936	70,958,440
短期借款減少	(46,435,716)	(76,800,000)
發行公司債	5,796,043	8,995,117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94,957	2,098,1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542)	(2,997,44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95,584)	(13,880,94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7,986)	(252,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527	162,7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458)	(89,418)
支付之利息	(326,658)	(326,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67,519	(16,132,0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22	(5,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154	(381,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1,140	6,572,192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4,294	\$ 6,191,1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18,541	19,941,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8,767,518	8,468,623
折舊費用	1,234,149	1,278,454
攤銷費用	1,395,538	587,9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97,373	332,114
利息費用	321,110	295,4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95,023)	(55,497)
利息收入	55,403	10,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46)	(19,888)
股利收入	(5,87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46)	(287)
處分投資利益	-	1,9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	(7,920)
其他	12,042,086	10,891,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0,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590,403)	(2,926,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2	57,980
應收帳款及帳款	(9,118)	36,149
其他應收款	(1,212,808)	(564,368)
存貨	47,189	(166,854)
預付款項	30,630	(32,90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5	36,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35	(280,497)
應付票據	(469,971)	1,650,009
應付帳款	8,703	64,3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894	2,033
其他應付款項	41,840	(18,501)
負債準備	(489,918)	56,154
預收款項	506,844	194,001
其他流動負債	(213)	(33,797)
應計退休金融負債	(3,969,349)	(1,865,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91,278	28,966,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5)	(101)
支付之利息	(2,357,102)	(2,982,027)
支付之所得稅	24,833,011	25,984,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速優質之寬頻行動通信服務，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30MHz x 2 (700MHz 15MHz x 2 頻寬及1800MHz 15MHz x 2 頻寬)，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籌設同意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回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及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已追溯適用公報規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0.00%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優視公司)	演藝活動業	-	-	100.00%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和媒體公司)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50.64%	50.64%	50.64%	-	-
富和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	旅行社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
富和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
富和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
富和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
Fortune Kingdom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1.1.1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富邦 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87.50%	80.00%	80.00%	80.00%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 司)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與大 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 滅。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 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	-
富天下媒體 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 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6.83%	-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 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註1:另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 月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 消滅。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 司)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註1:另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 月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 消滅。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 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	-
富樹林媒體 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 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0.76%	-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	-
大富媒體科 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	-
台固媒體公 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99.22%	-	-	-
台固媒體公 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 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	-
台固媒體公 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 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29.53%	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 託方式持有。	-	-
台固媒體公 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 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
台固媒體公 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92.38%	-	-	-
台固媒體公 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 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00.00%	100.00%	100.00%	-	-	-
台灣酷樂公 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00.00%	100.00%	於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消 滅。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	-
台灣固網公 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1.1.1		
台灣固網公 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 位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 動電話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 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 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聯合投 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 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電訊公 司	TWM Holding Co., Ltd. (以 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 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 與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 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 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灣客服公 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 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 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台灣客服公 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TT&T Holdings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 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 係管理應用系統和 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 技術支援、人員培 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100.00%	100.00%	於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消 滅。	-	-
台信電訊公 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數 位公司)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 及零售業	100.00%	-	-	於民國一〇一三年四月新設 立。	-	-

註1：原係台富媒體公司之子公司，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與大富媒體
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係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惟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二月將
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予台富媒體公司，後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
一〇一三年三月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
司。

註3：原富信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3.34%股權，因富信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三年
三月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消滅，加上台固媒體公司原持有鳳信有線公司96.66%
股權，使台固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股權達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5,424,09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合併淨利增加1,748,679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詳附註十五。

業已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在案，並經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完成公告申報，且已提報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初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廿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轉移時認列。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歛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二)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離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15,845,93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924,576千元、1,072,844千元及1,181,857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2,599,791千元、2,119,747千元及1,628,204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十)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4,373,340千元、12,016,324千元及10,186,442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88,620千元、267,589千元及247,803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附買回政府債券	\$ 4,070,060	2,316,352	2,607,596
銀行存款	2,053,132	1,317,845	1,135,422
定期存款	1,748,153	2,336,475	2,709,645
庫存現金	73,530	207,380	19,989
週轉金	9,419	13,088	12,558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86,982
	<u>\$ 7,954,294</u>	<u>6,191,140</u>	<u>6,572,192</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起逾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79,987千元、1,032,500千元及121,800千元，係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其他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基金受益憑證	\$ -	-	<u>60,186</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興櫃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226,889	1,127,655	1,123,144
基金受益憑證	758,591	-	-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54	205,397	217,351
	<u>\$ 2,187,834</u>	<u>1,333,052</u>	<u>1,340,495</u>
流動	<u>\$ 960,945</u>	<u>205,397</u>	<u>217,351</u>
非流動	<u>\$ 1,226,889</u>	<u>1,127,655</u>	<u>1,123,144</u>

~24~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731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9,627	39,627	41,24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70	16,873	20,207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6,773	6,77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50,324	50,324	50,324
	<u>\$ 178,325</u>	<u>181,328</u>	<u>186,2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零元及1,948千元。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500,000	500,000	500,000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210,559	42,710	23,423
應收帳款	14,661,960	12,283,913	10,434,245
減：備抵呆帳	(288,620)	(267,589)	(247,803)
淨額	14,373,340	12,016,324	10,186,442
合計	<u>\$ 14,583,899</u>	<u>12,059,034</u>	<u>10,209,8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67,589	247,803
加：本期提列	284,130	314,57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20,596	124,4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83,695)	(419,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
	<u>\$ 288,620</u>	<u>267,589</u>

合併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242,340千元及2,380,002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40,249千元及59,558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2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存貨	\$ 3,708,181	2,554,992	2,004,103
維修物料	73,173	11,908	-
	<u>\$ 3,781,354</u>	<u>2,566,900</u>	<u>2,004,10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8,099,625千元及29,832,306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1,738千元及42,532千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決議處分一土地並與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進行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土地，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土地金額為50,275千元，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手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 1,566,952	49.90	811,841	49.90	562,812	49.9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9,142	17.70	359,643	20.00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84,748	32.50	77,078	32.50	-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28,514	19.23	-	-	-	-
	<u>\$ 2,289,356</u>		<u>1,248,562</u>		<u>562,812</u>	

採權益法之上市股權投資於報導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宅配通公司	<u>\$ 1,140,278</u>	<u>-</u>	<u>-</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u>\$ 10,659,757</u>	<u>7,145,291</u>	<u>2,250,148</u>
總負債	<u>\$ 4,994,076</u>	<u>4,047,207</u>	<u>1,122,268</u>
營業收入	<u>\$ 5,438,800</u>	<u>5,239,981</u>	
本期淨利	<u>\$ 17,845</u>	<u>183,515</u>	
其他綜合損益	<u>\$ (22,144)</u>	<u>(6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55,403)</u>	<u>(10,502)</u>	

~2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50,000千元，發行新股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1,650,000千元，發行新股16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係全數發包予專業營造相關公司承攬，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二號規定，該基礎建設公平價值係依所給付工程價款衡量，致建造期間並無工程利潤產生，另於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依完工程度同額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故臺北文創公司於上述關聯企業收入及損益彙總資訊中僅列入營業收入。

2.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份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故對台灣宅配通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3.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660,000千元，發行新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固媒體公司依持股比例32.5%認購。

4.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2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35,900	4,145,550	70,234,280	5,540,378	4,060,086	90,716,194
增添	-	748	284,480	504,004	11,662,533	12,451,765
重分類	1,939,695	815,439	9,386,062	411,398	(12,522,151)	30,443
處分及報廢	-	-	(5,974,854)	(410,944)	(37,636)	(6,423,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0,440	4,725	-	15,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75,595</u>	<u>4,961,737</u>	<u>73,940,408</u>	<u>6,049,561</u>	<u>3,162,832</u>	<u>96,790,1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457,641	4,102,798	66,400,797	4,852,387	3,012,001	84,825,624
增添	278,261	40,950	357,118	414,249	6,984,794	8,075,372
重分類	(2)	1,802	5,540,836	427,819	(5,932,926)	37,529
處分及報廢	-	-	(2,059,362)	(151,304)	(3,783)	(2,214,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5,109)	(2,773)	-	(7,88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5,900</u>	<u>4,145,550</u>	<u>70,234,280</u>	<u>5,540,378</u>	<u>4,060,086</u>	<u>90,716,1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127,005	45,302,209	3,465,876	-	49,978,516
折舊	-	138,216	7,795,085	830,711	-	8,764,012
重分類	-	(4,695)	-	(19,452)	-	(24,147)
處分及報廢	-	-	(4,628,743)	(289,112)	-	(4,917,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2,347	1,459	-	3,8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260,526</u>	<u>48,470,898</u>	<u>3,989,482</u>	<u>-</u>	<u>53,804,33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977,746	39,285,292	2,784,701	-	43,131,165
折舊	-	147,349	7,505,907	812,449	-	8,465,705
重分類	-	1,910	-	537	-	2,447
處分及報廢	-	-	(1,488,754)	(130,988)	-	(1,619,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236)	(823)	-	(1,05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26</u>	<u>1,127,005</u>	<u>45,302,209</u>	<u>3,465,876</u>	<u>-</u>	<u>49,978,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2,169</u>	<u>3,701,211</u>	<u>25,469,510</u>	<u>2,060,079</u>	<u>3,162,832</u>	<u>42,985,80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2,474</u>	<u>3,018,545</u>	<u>24,932,071</u>	<u>2,074,502</u>	<u>4,060,086</u>	<u>40,737,67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6,374,215</u>	<u>3,125,052</u>	<u>27,115,505</u>	<u>2,067,686</u>	<u>3,012,001</u>	<u>41,694,459</u>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1)房屋及建築	二十至五十五年
主建物	十五年
機電設備	二至十五年
(2)電信設備	二至二十年
(3)其他	

~2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2,451,765	8,075,37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783,810)	35,7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42,049)	(119,852)
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	(24,254)	(14,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1,501,652</u>	<u>7,977,023</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成本	<u>\$ 235,068</u>	<u>216,465</u>	<u>216,465</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121,367	113,168	113,168
折舊	36,041	29,642	26,834
帳面金額	<u>\$ 85,326</u>	<u>83,526</u>	<u>86,334</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u>\$ 320,394</u>	<u>299,991</u>	<u>302,799</u>
公允價值	<u>\$ 717,142</u>	<u>654,623</u>	<u>667,514</u>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其他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15,845,930	1,664,031	2,849,197	1,382,000	5,631	34,545,079
本期取得	29,010,000	-	181,894	-	-	570	29,192,464
本期減少	-	-	(51,979)	-	-	(739)	(52,718)
重分類	-	-	224,939	-	-	-	224,9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23	-	-	215	1,5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15,845,930</u>	<u>2,020,208</u>	<u>2,849,197</u>	<u>1,382,000</u>	<u>5,107</u>	<u>63,911,30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15,845,930	1,399,057	2,849,197	1,382,000	2,864	34,276,995
本期取得	-	-	126,598	-	-	343	129,735
本期減少	-	-	(55,760)	-	-	-	(55,760)
重分類	-	-	194,644	-	-	-	194,6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08)	-	-	(27)	(53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0,281,000</u>	<u>15,845,930</u>	<u>1,664,031</u>	<u>2,849,197</u>	<u>1,382,000</u>	<u>5,631</u>	<u>34,545,079</u>

~29~

攤銷及減損損失：

	特許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1,232,525	860,198	-	7,890,925
本期攤銷	747,709	-	321,025	163,573	-	1,234,149
本期減少	-	-	(51,651)	-	-	(51,6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07	-	-	1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55</u>	-	<u>1,502,406</u>	<u>1,023,771</u>	<u>579</u>	<u>9,074,03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47,036	-	940,532	681,090	-	6,671,157
本期攤銷	747,710	-	350,658	179,108	-	1,278,454
本期減少	-	-	(55,760)	-	-	(55,760)
重分類	-	-	(2,755)	-	-	(2,7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0)	-	-	(1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4,746</u>	-	<u>1,232,525</u>	<u>860,198</u>	<u>400</u>	<u>7,890,9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8,545</u>	<u>15,845,930</u>	<u>517,802</u>	<u>1,825,426</u>	<u>1,382,000</u>	<u>2,517,28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6,254</u>	<u>15,845,930</u>	<u>431,506</u>	<u>1,988,999</u>	<u>1,382,000</u>	<u>2,57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5,233,964</u>	<u>15,845,930</u>	<u>458,525</u>	<u>2,168,107</u>	<u>1,382,000</u>	<u>2,516,674</u>
						<u>638</u>
						<u>27,605,8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銷：

(1)3G特許權	十三年又九個月
(2)電腦軟體	三至十年
(3)客戶關係	二十年
(4)商標權	十年
(5)其他	一至三年

1.特許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寬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頻寬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頻寬18,525,000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先行繳納之押標金1,000,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籌設同意書。

2.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3)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五十五股權，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4)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3.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7,238,758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4,979,566
	<u>\$ 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4.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4.68%及6.20%。

(2) 固定通訊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5.31%及6.44%。

(3) 有線電視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28%~8.38%及10.36%~11.12%。

(4) 零售業務：

a.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7.29%及6.89%。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三) 其他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79,987	1,032,500	121,800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66,070	406,030	73,0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60	106,091	105,122
其他	48,311	78,941	46,041
	<u>\$ 1,097,828</u>	<u>1,623,562</u>	<u>346,025</u>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	\$ 4,198,548	3,477,817	2,726,570
存出保證金	561,223	574,301	516,978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250,717	110,530	90,825
預付設備款	59,619	111,821	147,618
其他	525,792	520,626	526,428
	<u>\$ 5,595,899</u>	<u>4,795,095</u>	<u>4,008,419</u>

(十四)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貸款－金融機構	0.83%~1.15%	\$ 30,500,000
擔保借款－關係人	6.3%~7.224%	105,813
合計		<u>\$ 30,605,813</u>
應付商業本票	0.62%~0.72%	\$ 2,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29)
淨額		<u>\$ 2,396,971</u>

	101.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8%~1.15%	\$ 3,000,000
擔保借款－關係人	6.3%	158,440
合 計		<u>\$ 3,158,440</u>

	101.1.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9%~0.98%	<u>\$ 9,0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0.948%~0.958%	\$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7)
淨 額		<u>\$ 899,273</u>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以質押定存單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

(十五)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用戶收入	\$ 2,405,345	2,942,912	2,937,104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1,116	77,824	39,326
其他	163,445	89,088	77,240
	<u>\$ 2,619,906</u>	<u>3,109,824</u>	<u>3,053,670</u>

1.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639,869千元及8,126千元。

2.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203千元。

3.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傳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视費業已提供55,08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4.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媒體與流通在外禮券數相當之信託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媒體公司預收貨款－禮券業已提供843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為配合「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1,906千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4,000,000	8,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8,995,936	8,995,180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6,711	-	-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	(4,000,000)	(4,000,000)
	<u>\$ 14,792,647</u>	<u>8,995,180</u>	<u>4,000,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上述公司債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十七)長期借款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1.05%	\$ 3,000,000
	(1,000,000)
合 計	<u>\$ 2,000,000</u>

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3,0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起為期兩年，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金，並按季支付利息。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八)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復原	\$ 1,021,896	875,805	760,015
保固	52,059	-	-
	<u>\$ 1,073,955</u>	<u>875,805</u>	<u>760,015</u>

流動	\$ 193,886	120,610	90,014
非流動	880,069	755,195	670,001
	<u>\$ 1,073,955</u>	<u>875,805</u>	<u>760,015</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75,805	-	875,805
本期新增	175,766	91,050	266,816
本期折現攤銷	14,261	-	14,261
本期使用	(43,936)	(38,991)	(82,927)
	<u>\$ 1,021,896</u>	<u>52,059</u>	<u>1,073,95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60,015	-	760,0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46,274	-	146,274
本期新增	14,439	-	14,439
本期折現攤銷	(44,923)	-	(44,923)
本期使用	<u>875,805</u>	<u>-</u>	<u>875,805</u>

~36~

1.復原

合併公司針對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2.保固

合併公司針對銷售合約提供一至二年內保固服務所需預期支出估計負債準備。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920,143	2,781,216	2,187,976
一年至五年	5,403,480	5,725,608	3,910,579
五年以上	123,538	124,612	146,613
	<u>\$ 8,447,161</u>	<u>8,631,436</u>	<u>6,245,16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20,787千元、11,844千元及5,754千元。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435,399	2,795,993
轉租給付	(3,263)	(2,804)
	<u>\$ 3,432,136</u>	<u>2,793,189</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0,036	20,710	12,624
一年至五年	22,220	40,800	20,108
	<u>\$ 42,256</u>	<u>61,510</u>	<u>32,732</u>

~37~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1,574	851,210	808,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010)	(717,130)	(680,678)
提撥短絀	131,564	134,080	127,5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101)	(17,843)	(20,7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5,463</u>	<u>116,237</u>	<u>106,7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1,210	808,208
計畫未付之福利	(10,805)	(2,5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97	17,508
縮減利益	-	(8,379)
精算損(益)	(4,928)	36,3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51,574</u>	<u>851,210</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7,130	680,7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610	32,19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805)	(2,5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398	13,643
精算損失	(4,323)	(6,9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0,010</u>	<u>717,13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95	3,391
利息成本	12,802	14,117
前期服務成本	1,742	1,859
清償利益	-	(7,3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398)	(13,643)
	<u>\$ 4,441</u>	<u>(1,57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 9,033</u>	<u>6,7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927)	-
本期認列	465	(35,92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462)</u>	<u>(35,92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2.00%	1.50%~1.875%	1.75%~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3.00%	2.50%~3.00%	2.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691千元。

(7)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8)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1,574)	(851,210)	(808,2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010	717,130	680,705
提撥短絀	<u>\$ (131,564)</u>	<u>(134,080)</u>	<u>(127,50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928</u>	<u>(36,381)</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323)</u>	<u>(6,904)</u>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5,044千元及224,832千元，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52,169千元及46,771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日後支付。

(廿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34,084	2,815,9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8,459</u>	<u>(32,717)</u>
	<u>2,672,543</u>	<u>2,783,2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628,217	607,915
所得稅費用	<u>\$ 3,300,760</u>	<u>\$ 3,391,126</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951)</u>	<u>7,359</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9,118,541	19,941,3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3,250,152	3,390,02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694)	(17,913)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9,418	1,785
暫時性差異	(672,325)	(628,268)
遞延所得稅	628,217	607,9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336	67,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459	(32,717)
其他	7,197	2,558
	<u>\$ 3,300,760</u>	<u>\$ 3,391,12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虧損扣抵	<u>\$ 186,444</u>	<u>127,626</u>	<u>75,59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擁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29,329	民國105年度
74,845	民國106年度
71,047	民國107年度
11,223	民國110年度
<u>\$ 186,44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89,773	37,264	145,807	1,072,844
認列於損益	(117,152)	-	(30,930)	(148,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	-	(1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621</u>	<u>37,078</u>	<u>114,877</u>	<u>924,57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48,620	29,192	104,045	1,181,857
認列於損益	(158,847)	-	41,762	(117,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72	-	8,0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773</u>	<u>37,264</u>	<u>145,807</u>	<u>1,072,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89,773	37,264	145,807	1,072,844
認列於損益	(117,152)	-	(30,930)	(148,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	-	(1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621</u>	<u>37,078</u>	<u>114,877</u>	<u>924,57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48,620	29,192	104,045	1,181,857
認列於損益	(158,847)	-	41,762	(117,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72	-	8,0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773</u>	<u>37,264</u>	<u>145,807</u>	<u>1,072,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7,266	594,229	3,140	35,112	2,119,747
認列於損益	367,805	125,356	-	(13,026)	480,1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91)	-	(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071</u>	<u>719,585</u>	<u>3,049</u>	<u>22,086</u>	<u>2,599,79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4,343	468,873	2,427	32,561	1,628,204
認列於損益	362,923	125,356	-	2,551	490,8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13	-	71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7,266</u>	<u>594,229</u>	<u>3,140</u>	<u>35,112</u>	<u>2,119,747</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2,831</u>	<u>1,145,595</u>	<u>2,442,9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及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05%及13.75%，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均已核定
台信電訊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信聯數位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新設立)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大籃球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客服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優視傳播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聯禾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鳳信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酷樂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邦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信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固媒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九十七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聯禾有線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更正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1	3,639,301	3,639,301
其他	41,770	16,730	16,730
	<u>\$ 12,456,891</u>	<u>12,431,851</u>	<u>12,431,85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另本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調增項目，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160	1,346,876		
股東紅利－現金	14,526,578	13,880,952	5.4	5.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1,741)		
	<u>\$ 15,995,738</u>	<u>14,406,087</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96,673千元及362,84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9,667千元及36,284千元。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合併公司	(708)	75,223	74,515
關聯企業	173	(2,032)	(1,8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8</u>	<u>387,734</u>	<u>412,68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231	321,987	356,218
合併公司	(8,550)	(7,444)	(15,994)
關聯企業	(198)	-	(19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83</u>	<u>314,543</u>	<u>340,026</u>

6.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0,368,899千元、78,187,666千元及68,980,520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72,204	1,106,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34,334	224,18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44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1	(4,9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00	(7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7,986)	(252,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410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22,015	-
期末餘額	<u>\$ 1,086,747</u>	<u>1,072,204</u>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583,447</u>	<u>16,326,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0,107</u>	<u>2,690,107</u>
	<u>\$ 5.79</u>	<u>6.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583,447</u>	<u>16,326,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0,107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106	5,6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696,213</u>	<u>2,695,756</u>
	<u>\$ 5.78</u>	<u>6.0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9,591,951	59,116,397
銷售收入	41,125,917	33,090,157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5,993,284	5,926,775
其他營業收入	2,432,215	1,606,927
	<u>\$ 109,143,367</u>	<u>99,740,256</u>

(廿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警政查詢收入	\$ 32,679	31,160
政府補助收入	3,762	3,414
其他	22,902	35,438
	<u>\$ 59,343</u>	<u>70,012</u>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95,023	55,497
股利收入	24,246	19,888
租金收入	34,510	33,825
其他收入	4,311	12,818
	<u>\$ 158,090</u>	<u>122,0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395,538)	(587,918)
外幣兌換(損)益	16,395	(18,396)
處分投資利益	9,920	287
其他	(12,387)	(14,270)
	<u>\$ (1,381,610)</u>	<u>(620,29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74,442	222,731
銀行借款	109,744	93,462
其他	37,441	30,188
	421,627	346,381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24,254)	(14,267)
	<u>\$ 397,373</u>	<u>332,114</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年度	101年度
	1.24%~1.60%	1.44%~1.92%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18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187,834	1,333,052	1,340,4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25	181,328	186,27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4,294	6,191,140	6,572,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633,456	12,130,073	10,338,884
其他應收款	494,348	485,879	520,48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96,774	1,549,060	285,687
存出保證金	561,223	574,301	516,978
小計	25,440,095	21,430,453	18,734,228
合計	<u>\$ 27,806,254</u>	<u>22,944,833</u>	<u>20,321,185</u>

~4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0,605,813	3,158,440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	899,2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43,415	7,556,448	6,122,555
其他應付款	11,657,899	9,492,635	9,911,87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818,386	810,436	738,932
合計	<u>\$ 70,415,131</u>	<u>34,013,139</u>	<u>34,672,63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101.1.1
未逾期	\$ 14,156,092	163,269	11,512,903	150,687	9,881,377	126,473
逾期180天內	495,753	122,161	742,229	115,653	539,807	120,081
逾期180天以上	10,115	3,190	28,781	1,249	13,061	1,249
	<u>\$ 14,661,960</u>	<u>288,620</u>	<u>12,283,913</u>	<u>267,589</u>	<u>10,434,245</u>	<u>247,803</u>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擔保借款	105,813	111,349	111,349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2,647	15,799,990	195,420	11,044,270	4,560,300
	<u>\$ 50,795,431</u>	<u>51,934,793</u>	<u>34,314,516</u>	<u>13,059,977</u>	<u>4,560,300</u>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	3,004,073	3,004,073	-	-
擔保借款	158,440	168,422	168,422	-	-
應付公司債	12,995,180	13,899,100	4,235,800	482,400	9,180,900
	<u>\$ 16,153,620</u>	<u>17,071,595</u>	<u>7,408,295</u>	<u>482,400</u>	<u>9,180,900</u>

~49~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9,000,000	9,010,726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9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8,345,600	4,230,400	4,115,200	-
	\$ 17,899,273	18,256,326	14,141,126	4,115,200	-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人民幣	\$ 279,917	4.926	137,521	32,213	4.657	150,019	45,755	4.793
美金	33,167	29.90	991,719	26,814	29.04	778,753	20,009	30.28
日圓	110	0.2838	31	69	0.3391	24	245	0.3897
港幣	3,394	3.856	13,087	2,593	3.747	9,717	1,807	3.896
歐元	870	41.14	35,820	110	38.48	4,223	20	39.17
金融負債								
人民幣	37,460	4.926	184,532	49,280	4.657	229,494	12,602	4.793
美金	4,187	29.90	125,213	8,172	29.04	236,900	8,264	30.28
日圓	5,280	0.2838	1,499	11,932	0.3391	4,046	13,126	0.3897
港幣	6,712	3.856	25,882	7,881	3.747	29,529	12,733	3.896
歐元	10	41.14	431	6	38.48	224	9	39.17
英鎊	6	49.33	321	3	46.89	145	33	46.8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歐元及英鎊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022千元及21,633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82,121	3,480,906	2,861,092
金融負債	50,689,618	15,995,180	17,899,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77,000	3,946,856	3,812,744
金融負債	105,813	158,44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356千元及18,942千元。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792,647	14,713,072	12,995,180	13,071,134	8,000,000	8,192,95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②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平價值。
- ③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226,889	-	-	1,226,889
基金受益憑證	758,591	-	-	758,591
國內上市股票	202,354	-	-	202,354
	\$ 2,187,834	-	-	2,187,834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127,655	-	-	1,127,655
國內上市股票	205,397	-	-	205,397
	\$ 1,333,052	-	-	1,333,05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186	-	-	60,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123,144	-	-	1,123,144
國內上市股票	217,351	-	-	217,351
	<u>\$ 1,340,495</u>	<u>-</u>	<u>-</u>	<u>1,340,49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机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499,337千元、67,537,430千元及58,131,01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或下跌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392千元及66,65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3,841	341
其他關係人	205,127	212,595
	<u>\$ 218,968</u>	<u>212,936</u>

合併公司向上網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583,206	292,422
其他關係人	223,774	201,322
	<u>\$ 806,980</u>	<u>493,744</u>

上網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註)		
期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3,720	107	-
其他關係人	45,837	70,932	129,019
	<u>\$ 49,557</u>	<u>71,039</u>	<u>129,019</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對前述其他關係人內含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長期帳列非流動資產)

期間	應收租賃款			未實現利益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長期
102.12.31	\$ 15,775	11,140	(537)	(500)	(500)
101.12.31	37,874	26,570	(881)	(1,270)	(1,270)
101.1.1	56,952	62,164	(2,139)	(3,020)	(3,020)
	應付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73,080</u>	<u>64,377</u>	<u>-</u>		

4.銀行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1)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1,563,806</u>	<u>791,993</u>	<u>814,306</u>

~5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資產

一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u>\$ 55,924</u>	<u>28,796</u>	<u>39,252</u>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928,760</u>	<u>923,000</u>	<u>22,300</u>
-------	-------------------	----------------	---------------

5.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關係人	<u>\$ 105,813</u>	<u>158,440</u>	<u>-</u>
-------	-------------------	----------------	----------

6.向關係人購入基金

其他關係人	<u>\$ 200,000</u>	<u>-</u>	<u>-</u>
-------	-------------------	----------	----------

7.向關係人購入附買回政府債券

其他關係人	<u>\$ -</u>	<u>339,156</u>	<u>407,459</u>
-------	-------------	----------------	----------------

8.其他

(1)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3,587	166,868	-
------	-----------	---------	---

其他關係人

	29,125	49	467
	<u>\$ 82,712</u>	<u>166,917</u>	<u>467</u>

(2)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5,394</u>	<u>9,758</u>	<u>11,244</u>
-------	------------------	--------------	---------------

(3)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27,768</u>	<u>56,306</u>	<u>56,201</u>
-------	------------------	---------------	---------------

(4)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7,601</u>	<u>6,862</u>	<u>4,949</u>
-------	------------------	--------------	--------------

(5)保險費

	102年度	101年度
	<u>\$ 24,036</u>	<u>22,287</u>

其他關係人

	<u>\$ 27,087</u>	<u>24,618</u>
--	------------------	---------------

(6)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u>\$ 14,540</u>	<u>7,900</u>
-------	------------------	--------------

(7)捐贈

其他關係人	<u>\$ 244,692</u>	<u>150,501</u>
-------	-------------------	----------------

(8)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44,692</u>	<u>150,501</u>
-------	-------------------	----------------

~55~

(9)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77	-
(10)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3,134	117,862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803	329,241
退職後福利	2,749	3,300
離職福利	47,564	3,057
	<u>\$ 358,116</u>	<u>335,598</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65,227	403,000	73,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195,636	56,110	28,369
	<u>\$ 260,863</u>	<u>459,110</u>	<u>101,431</u>

上述資產之質押定存單中，屬富邦媒體公司為富邦歌華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所
作之信用狀擔保品者，請詳附註九(八)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6,6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增補原合約總金額，在合約總價不高於14,6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10,223,388千元、5,526,374千元及1,980,972千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以使開台營運時能提供較佳之網路涵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一月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11,563,6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金額為347,160千元。

(三)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皆為21,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4,146,500千元、21,116,400千元及19,759,800千元，該公司使用額度分別為零元、500千元及零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台灣酷樂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50,000千元，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使用額度為1,906千元。

(五)台灣固網公司為網路品質提升及頻寬提升，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傳輸及IP網路設備合約，在合約總價不高於769,576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679,558千元、448,776千元及46,123千元。

(六)台灣固網公司為提升雲端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雲端機房工程專業合約，在合約總價不高於443,990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33,197千元及零元。

(七)台灣固網公司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建置符合固定網路管理規則之網路設備，針對既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進行置換，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合約，合約總價不高於357,7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為235,027千元。

(八)富邦媒體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富邦歌華公司，保證額度上限分別為美金8,000千元及11,4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信用狀合計分別為美金6,000千元及11,400千元，並分別以質押定存單200,000千元及380,000千元作為信用狀之擔保品，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480千元及34,02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性質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23,125	4,043,104	6,066,229	3,692,941
薪資費用	161,285	319,449	480,734	284,460
勞健保費用	86,814	162,671	249,485	155,725
退休金費用	91,335	194,135	285,470	167,0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74,885	589,127	8,764,012	662,679
折舊費用	928,611	305,538	1,234,149	342,852
攤銷費用				1,278,454

(二)合併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02年度	個人用戶 事業群	企業用戶 事業群	家計用戶 事業群	富邦媒體 科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 71,198,984	10,733,914	6,243,668	21,278,277	(311,476)	109,143,367
營業成本	41,728,661	7,040,001	2,896,106	18,449,893	(81,342)	70,033,319
營業費用	14,521,097	1,005,030	753,420	2,163,161	(68,154)	18,374,55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2,763	12,078	2,049	(7,438)	(109)	59,343
營業利益	15,001,989	2,700,961	2,596,191	657,785	(162,089)	20,794,837
EBITDA(註)	22,945,067	3,748,166	3,277,981	832,640	(7,350)	30,796,504

101年度

	個人用戶 事業群	企業用戶 事業群	家計用戶 事業群	富邦媒體 科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 65,628,685	10,465,652	6,126,701	17,746,940	(227,722)	99,740,256
營業成本	36,877,964	6,934,317	2,710,126	15,126,661	(23,424)	61,625,644
營業費用	13,705,103	1,022,639	739,241	1,989,630	(54,199)	17,402,4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5,736	10,713	1,559	2,004	-	70,012
營業利益	15,101,354	2,519,409	2,678,893	632,653	(150,099)	20,782,210
EBITDA(註)	23,006,389	3,449,512	3,253,584	818,885	917	30,529,287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客戶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個人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及富邦媒體科技。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個人用戶事業群：提供個人用戶行動通訊及手機銷售相關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行動及固網通訊的整合式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富邦媒體科技：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購物/實體通路行銷。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EBITDA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二)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註)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3,640	-	6,191,140
投資	205,397	-	205,39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282,404	4,333,548	12,615,952
存貨	2,566,900	-	2,566,900
預付款項	968,893	-	569,967
其他流動資產	637,702	-	1,623,562
流動資產合計	19,884,936	4,333,548	23,772,918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842,353	-	3,057,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78,686	-	40,737,6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9,991	-	299,991
無形資產	26,781,024	-	26,654,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957	550	1,072,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71	3,402,679	4,795,0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67,082	3,403,229	76,617,307
資產總額	<u>\$ 92,352,018</u>	<u>7,736,777</u>	<u>100,390,22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58,440	-	3,158,44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556,448	-	7,556,4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3,604	-	1,523,604
其他應付款	9,425,186	-	9,492,635
負債準備－流動	120,610	-	120,6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42,192	(905,666)	4,078,656
流動負債合計	30,726,480	(905,666)	29,930,3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8,995,180	-	8,995,1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237	116,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163	1,469,672	2,119,747
存入保證金	810,436	-	810,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939	-	774,9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9,718	1,469,672	12,816,539
負債合計	41,546,198	564,006	42,746,9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12,431,851
保留盈餘	34,082,930	7,172,771	40,668,067
其他權益	77,416	-	340,026
庫藏股票	(31,077,183)	-	(31,077,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723,937	7,172,771	56,571,089
非控制權益	1,081,883	-	1,072,204
權益合計	50,805,820	7,172,771	57,643,293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92,352,018</u>	<u>7,736,777</u>	<u>100,390,225</u>

~60~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註)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3,992	-	6,572,192
投資	277,537	-	277,53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7,953,882	2,905,489	10,859,371
存貨	2,004,103	-	2,004,103
預付款項	661,318	-	406,484
其他流動資產	252,616	-	346,025
流動資產合計	17,843,448	2,905,489	20,465,712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161,551	-	2,372,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4,944	-	41,694,4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2,799	-	302,799
無形資產	27,760,674	-	27,605,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916	472	1,181,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8,468	2,616,895	4,008,4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42,352	2,617,367	77,165,604
資產總額	<u>\$ 91,785,800</u>	<u>5,522,856</u>	<u>97,631,31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00	-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	899,2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22,555	-	6,122,5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1,623	-	1,331,623
其他應付款	9,850,737	-	9,911,877
負債準備－流動	90,014	-	90,01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803,189	(1,012,667)	3,828,501
流動負債合計	36,097,391	(1,012,667)	35,183,8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4,0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748	10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847	1,111,431	320,926
存入保證金	738,932	-	738,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9,745	-	689,7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24,524	1,111,431	7,163,629
負債合計	41,721,915	98,764	42,347,4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12,431,851
保留盈餘	33,272,277	5,424,092	38,258,203
其他權益	112,143	-	356,218
庫藏股票	(31,077,183)	-	(31,077,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948,011	5,424,092	54,177,417
非控制權益	1,115,874	-	1,106,427
權益合計	50,063,885	5,424,092	55,283,8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91,785,800</u>	<u>5,522,856</u>	<u>97,631,316</u>

~61~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營業收入	\$ 98,250,353	(648,379)
營業成本	62,278,244	-
營業毛利	35,972,109	2,138,28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458,657	-
管理費用	4,778,611	31,440
	17,237,268	31,4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營業利益	18,734,841	2,106,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2,034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42,837)	-
財務成本	(332,11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02)	-
	(763,419)	(77,466)
稅前淨利	17,971,422	2,106,842
減：所得稅費用	3,055,140	358,163
本期淨利	14,916,282	1,748,67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44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3,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3,16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6	0.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5	0.65

註：會計原則變動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三)調節說明

1. 客戶忠誠度：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紅利積點計劃於發生時估列入帳，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0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收入	\$ 42,224
遞延收入	\$ 38,172

2. 預付卡佣金：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銷售預付卡資費產品之會計處理係採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銷售產生之收入及佣金帳列預收收入及預付款項，並依客戶實際撥打耗用比例認列為收入及推銷費用；惟轉換IFRSs後，支付通路商之佣金因屬用戶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該佣金支出因預付卡款項已全數收取而無法再提供額外之經濟效益，故應於支出時予以費用化。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佣金支出	\$ 137,2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佣金	\$ (400,336)
預付佣金	\$ (263,048)

3.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原依據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三十四號及相關法令規定，持有之金融商品若無法可靠衡量(含投資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採用IFRSs後，部分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其公平價值認列衡量及評價。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份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調節彙總如下：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衡量金額	衡量金額
數量種類	數量種類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791	1,127,655
\$ 1,093,791	181,328
	(912,463)
	<u>1,308,983</u>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1,123,144
1,098,739	186,276
	(912,463)
	<u>1,309,420</u>
上述差額調整：	
	<u>210,681</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1,12.31
	<u>101.1.1</u>
	<u>\$ 215,192</u>
	<u>210,681</u>

4.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休假給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期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550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39,596
	<u>39,046</u>

5.租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承租租標的物按每期支付租金認列費用。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租金支出	\$ 5,765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租金	\$ 27,853
	<u>22,088</u>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退休金	\$ (17,33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5,927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21,0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2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4,050
	<u>16,775</u>

7.關聯企業：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異，其增減數除應調整資本公積，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資本公積	<u>\$ (595)</u>	<u>(595)</u>

8.功能性貨幣：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均應依判斷標準決定其功能性貨幣。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2.31	101.1.1
攤銷費用	\$ (963)	
利息收入	(6)	
兌換損失	7,576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商譽	\$ 966	(138)
其他應付款	-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68	16,619

9.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轉換IFRSs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500)	(121,800)
其他金融資產	1,032,500	121,800

10.出租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辦公室，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出租資產	\$ (299,991)	(302,799)
投資性不動產	299,991	302,799

11.閒置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2.31	101.1.1
折舊費用	\$ 128	
營業外支出-其他	(1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閒置資產	\$ (99,685)	(99,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85	99,813

12.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固定資產	\$ (353)	(14,341)
電腦軟體	(111,468)	(133,277)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11,821	147,618

13.遞延費用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成本及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 (666,741)	(596,245)
預付款項	1,410	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660	584,04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5,671	3,988

14.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先前一般公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3,107	362,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3,107	362,336

15.收入認列：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委託人與代理人判斷指標與IFRSs有部分差異，惟轉換採用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之規定，應依指標重新判斷交易係屬買賣或居間行為，若為代理關係，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金方為收入。

現行供應商所收取之上架陳列費及促銷等收入係列為營業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之規定，此聯結交易應視為進貨折讓處理。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644,327)
營業成本	(644,327)

16.損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轉換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警政查詢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0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0,012

(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將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退休金：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4,000,000	\$ 1,790,000	1.194%~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5,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1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	-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1.198%~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註二)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0	7,830,000	6,270,000	1.183%~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085,126 (註二)	20,085,126 (註二)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27,003 (註三)	966,905 (註三)
4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1,000	251,000	251,000	1.190%~1.1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9,568 (註三)	488,151 (註三)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32,000	532,000	1.190%~1.194%	業務往來	551,878	-	-	-	-	551,878 (註三)	967,353 (註三)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000	391,000	391,000	1.187%~1.200%	業務往來	502,365	-	-	-	-	502,365 (註三)	783,068 (註三)
7	大富媒體科技分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40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593%~1.6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3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500,000	\$ 21,500,000	\$14,146,500	-	37.43%	\$ 57,433,894 (註三)	Y	N	N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註三)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7,433,894 (註三)	Y	N	N
1	富邦媒體公 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663,997 (註四)	597,205	239,200	239,200	179,400	11.09%	2,156,040 (註四)	N	N	Y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其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90；RMB1=NT\$4.926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2,354	0.028	\$ 202,354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92,115	-	192,115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86,707	-	86,707
台信電訊公司	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9	144,581	-	144,58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93,915	-	193,915
	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9	141,273	-	141,273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13,870	3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307,838	5.86	19,307,838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0	1.24	-	註二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1,513,994	3.5	11,513,994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1,226,889	3.46	1,226,889	註三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9,547,067	12	39,547,067	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92,315	\$ 811,841	82,335 (註一)	\$ 823,350	-	-	-	-	174,650	\$ 1,566,952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370,896	17,013,105	300 (註一)	300,000	-	-	-	-	371,196	21,760,521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灣大數位公司	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	-	20,000	1,000,000	-	-	-	-	20,000	1,226,448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2,035,758)	3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01,944	2 (註三)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6,867,304	1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67,796)	2 (註三)	(註八)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26,939	10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1,797)	21 (註三)	(註十)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	1,013,457 (7,762,958)	— (註五)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7,897) 2,855,126 (1,545,219)	— — (註三)	— — —
台灣客服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5,991,633	90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343,035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7,917	10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013,593)	4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11	60 (註六)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5,496) (6,851,392)	2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64,682 (301,764)	45 (註一)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2,040,334	1 (註四)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5,481	97	—
	台灣客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135,455)	69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11)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5,496 (5,990,012)	8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45,219	85 (註九)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7,762,999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855,126)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43,039)	6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26,939)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91,797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3,672)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9,039)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8,704)	11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8,704)	4	依合約規定付款	(註七)	(註七)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頻道費收入	(186,725)	—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24,318)	8	—
	富邦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131,113 (114,071)	—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 429,039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3,672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8,704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6,725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5,122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71,193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1,331)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4,07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4,45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97,491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01,94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或存貨。

註六：帳列應收帳款 753,88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10,797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764,682 千元。

註七：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八：帳列應付帳款 91,57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共 222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九：帳列應收帳款 94,240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2,443)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十：針對帳列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 1,755,28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 1,099,843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註十一：帳列應付帳款 1,705,918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 1,149,208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1,944	5.89	\$ -	—	\$ 298,038	-
			其他應收款	55,653		-	—	359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9,215		-	—	12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5,971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55,126	5.44	-	—	1,099,843	-
			其他應收款	248,236		-	—	219,792	-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2,005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64,682	11	-	—	23,069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94,752		-	—	42,453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45,219	7.75	-	—	1,545,219	-
			其他應收款	2,586		-	—	-	-
	鳳信有線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80	5.49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2,193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05	5.21	-	—	-	-
			其他應收款	251,001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632	5.02	-	—	-	-
			其他應收款	391,002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4,767,288	\$ 44,467,288	371,196	100	\$ 21,760,521	\$ 5,534,367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1,746,500	923,150	174,650	49.9	1,566,952	(136,75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13,802,000	39,065	100	16,157,062	2,217,698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	3,000	19.23	28,514	(7,72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 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8,347,949	64,742	50.64	8,567,490	561,668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51,727	36,842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57,884	2,025,585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5,628	4,739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68	441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043	71,637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426	72,055	註二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46,624	19,291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0,157	1,673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5,182	6,301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74	100	118,883	(199,960)	註二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44,000	16,893	17.70	409,142	182,484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18,883	(199,960)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18,883	(199,960)	註二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1 股	100	248,784	943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0,528,955	5,209,062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台灣客服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 112,000	\$ 112,000	11,200	100	\$ 128,02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614,050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92,680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	20,000	100	1,226,44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49,024	-	註二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511	3,511	2,000	100	21,72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10,010,219	-	註二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26,237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1,956	-	註二及三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63,472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06,596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45,092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158,178	-	註二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78,000	29,250	32.5	284,748	-	註二
	ezPeer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48,700	-	-	-	-	註二及五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4,361,810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69 (HK\$744)	2,869 (HK\$744)	1,300	100	12,765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帳面價值 82,126,591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並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1,061,712)千元、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 1,296,918 千元。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另有 70.47%持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四：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HK\$1=NT\$3.856 換算新台幣。

註五：ezPeer Samoa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系 統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二)	子公司(台灣客 服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38,870 (US\$1,300)	\$ -	\$ - (註二)	\$ 38,870 (US\$1,300)	\$ 707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100%	\$ 707	\$ - (註二)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89,700 (US\$3,000)	陸公司(台信電 訊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145,673 (US\$4,872)	-	-	145,673 (US\$4,872)	(3,719)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100%	(3,719)	111,051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88,160 (RMB160,000)	陸公司(富邦媒 體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368,338 (US\$12,319)	295,286 (USD1,681 及 RMB49,741)	-	663,624 (USD14,000 及 RMB49,741)	(240,563)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87.5%	(197,060)	118,21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38,870 (US\$1,300)	38,870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45,673 (US\$4,872)	145,673 (US\$4,872)	\$49,275,954
富邦歌華公司	663,624 (USD14,000 及 RMB49,741)	744,060 (USD15,000 及 RMB60,000)	\$1,303,757

註一： 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90，RMB1=NT\$4.926 換算新台幣。

註二：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三： 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05,9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4,4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9,2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2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6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5,9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付款項	102,7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4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6,27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91,57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3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2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28,21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7,9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風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 10,7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8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風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9,1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7,829,4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7%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5,7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68,5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風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3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7,9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6,796,6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26,9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7,1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9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33,4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損益	6,3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287,8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5,991,6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營業費用	47,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84,4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013,4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7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0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財務成本	4,6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 63,1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21,1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利息收入	1,7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租金收入	6,3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租金收入	8,4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金收入	87,2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租金收入	5,3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租金收入	39,1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應收帳款	40,5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收入	13,1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114,0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1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優視傳播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費用	1,70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3,6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0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60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2,4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1,23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2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91,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32,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1,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	15,6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1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 1,9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0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4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2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6,6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4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5,5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7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4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3,18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5,9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01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0,0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3,8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59,7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5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1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2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5,0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6,3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3,0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酷樂公司	台信互聯公司	3	營業成本	1,3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25,4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7,2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帳款	\$ 5,3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6,2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4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35,4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5,27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4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6,82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風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5,4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2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0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66,83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30,7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0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5,4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租金收入	1,1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租金收入	5,4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3,90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8	台灣大數位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風信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一年度各期相關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601,723	1	1,155,355	1	877,51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02,354	-	205,397	-	217,3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11,807,587	9	10,541,860	11	8,500,7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44,392	1	39,519	-	48,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115	-	285,429	-	308,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33,533	2	1,891,140	2	1,378,89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283,349	2	1,949,335	2	1,430,32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09,844	-	395,330	1	135,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	-	3,701	-	3,133	-
流動資產合計		19,819,698	15	16,467,066	17	12,899,883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50,324	-	50,324	-	50,3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六(六)及十一)	39,513,049	30	33,667,654	34	25,648,64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七)及七)	28,975,365	22	29,799,766	30	31,850,75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1,765,018	1	2,061,874	2	1,966,590	2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九))	32,748,545	24	4,486,254	5	5,233,964	6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九))	7,121,871	5	7,121,871	7	7,121,871	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五及六(九))	376,627	-	324,723	-	353,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	815,573	1	964,327	1	1,090,0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991,162	2	3,621,357	4	2,975,13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57,534	85	82,098,150	83	76,290,957	86
資產總額		\$ 134,177,232	100	98,565,216	100	89,190,8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4,177,232	100	98,565,216	100	89,190,84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 37,170,000	28	9,800,000	10	9,0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及六(十一))	2,396,971	2	-	-	899,273	1
2170	應付帳款	4,025,392	3	4,758,764	5	3,384,43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029	-	68,272	-	38,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884,409	7	7,906,499	8	8,196,16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0,808	-	791,790	1	668,2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09,116	-	90,668	-	62,89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二))	1,973,963	1	2,268,697	2	2,151,15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00,000	1	4,000,000	4	4,0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112,012	1	692,712	1	485,995	1
流動負債合計		57,236,700	43	30,377,402	31	28,886,991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4,792,647	11	8,995,180	9	4,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四))	2,000,000	2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564,470	-	465,534	1	405,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八))	1,744,211	1	1,761,830	2	1,368,72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28,882	-	10,762	-	16,5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428	-	383,419	-	335,3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6,638	14	11,616,725	12	6,126,432	7
負債總計		76,743,338	57	41,994,127	43	35,013,423	39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6	34,208,328	35	34,208,328	39
3200	資本公積	12,456,891	9	12,431,851	13	12,431,851	1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2,044	14	18,061,894	18	16,715,018	19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1,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71,132	17	22,606,173	23	20,721,444	23
3400	其他權益	412,682	-	340,026	-	356,218	-
3500	庫藏股票	(31,077,183)	(23)	(31,077,183)	(32)	(31,077,183)	(35)
權益總計		57,433,894	43	56,571,089	57	54,177,417	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4,177,232	100	98,565,216	100	89,190,8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一)及七)	\$ 78,928,492	100	69,86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51,265,449	65	42,407,001	61
5900	營業毛利	27,663,043	35	27,460,81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40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629,638	35	27,460,813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89,050	20	11,051,075	16
6200	管理費用	3,435,206	4	3,399,478	4
		19,424,256	24	14,450,553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52,635	-	53,320	-
6900	營業利益	8,258,017	11	13,063,5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29,807	-	219,7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三))	(1,318,154)	(2)	(607,8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444,094)	(1)	(386,1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9,862,077	13	6,018,8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9,636	10	5,244,610	7
7900	稅前淨利	16,587,653	21	18,308,19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04,206	1	1,982,177	3
8200	本期淨利	15,583,447	20	16,326,01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3)	-	(11,9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260)	-	(19,9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290	-	(22,8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34	-	3,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21	-	(5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5,368	20	16,274,624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79		6.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8		6.0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額	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15,297,352	-	34,231	321,987	(31,077,183)	48,753,3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24,092	-	-	-	-	5,424,09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20,721,444	-	34,231	321,987	(31,077,183)	54,177,417
本期淨利	-	-	-	-	16,326,013	-	-	-	-	16,3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97)	(8,748)	(8,748)	(7,444)	-	(5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90,816	(8,748)	(8,748)	(7,444)	-	16,274,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76	-	(1,346,8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80,952)	-	-	-	-	(13,880,9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1,741)	821,741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	22,606,173	25,48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本期淨利	-	-	-	-	15,583,447	-	-	-	-	15,583,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535)	(535)	73,191	-	71,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2,712	(535)	(535)	73,191	-	15,655,3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160	-	(1,469,1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26,578)	-	-	-	-	(14,526,578)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	-	(269,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040	-	-	-	-	-	-	-	25,04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22,015)	-	-	-	-	(22,01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	22,171,132	24,948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註1：民國一〇〇年董事酬勞36,284千元及員工紅利362,84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董事酬勞39,667千元及員工紅利396,6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7,653	18,30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62,077)	(6,018,873)
折舊費用	7,008,086	6,961,099
攤銷費用	994,221	1,022,3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285,754	561,972
利息費用	444,094	386,107
呆帳費用	286,698	286,414
利息收入	(38,975)	(35,379)
股利收入	(11,628)	(11,8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405	-
其他	-	(8,6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578	3,143,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1,074)	(2,958,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4,873)	8,676
其他應收款	211,472	533,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393)	(512,248)
存貨	(334,014)	(519,013)
預付款項	(15,923)	(263,276)
其他流動資產	1,900	(568)
應付帳款	(733,372)	1,374,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57	29,411
其他應付款項	488,164	160,594
負債準備	(5,845)	(12,899)
預收款項	(294,734)	117,540
其他流動負債	419,300	206,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0	(25,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4,775)	(1,861,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02,456	19,589,862
支付之利息	(1,134)	(85)
支付之所得稅	(1,103,859)	(1,726,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97,463	17,863,604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特許權	(29,010,000)	-
取得電腦軟體	(138,300)	(77,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1,831)	(5,537,9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89)	(130,2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3,350)	(5,424,450)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4,190,000	4,274,00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4,445,000)	(4,78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629)	(134,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819	88,298
處分電腦軟體	20,394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05	-
收取之利息	33,085	34,516
收取之股利	5,240,570	3,413,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40,946)	(8,278,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1,900,000	70,800,0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4,400,000)	(76,800,000)
發行公司債	5,796,043	8,995,117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7,400,000)	(7,235,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7,270,000	14,0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94,957	2,098,1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542)	(2,997,44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795,584)	(13,880,9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859)	(71,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069	121,524
支付之利息	(369,233)	(37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89,851	(9,307,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632)	277,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355	877,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723	\$ 1,155,3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速優質之寬頻行動通信服務，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30MHz x 2 (700MHz 15MHz x 2 頻寬及1800MHz 15MHz x 2 頻寬)，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籌設同意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此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2.6.28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2.6.28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2012.6.16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6.16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及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係已追溯適用公報規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5,424,09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本期淨利增加1,748,679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業已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在案，並經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完成公告申報，且已提報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分類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銷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折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按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售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權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7,121,87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815,573千元、964,327千元及1,090,060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1,744,211千元、1,761,830千元及1,368,724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七)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1,804,813千元、10,541,503千元及8,499,968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63,918千元、257,724千元及234,646千元後之淨額)。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	\$ 431,763	518,369	503,044
附買回政府債券	158,000	260,000	222,000
定期存款	11,960	162,625	59,054
庫存現金	-	207,375	86,870
週轉金	-	6,986	6,550
	<u>\$ 601,723</u>	<u>1,155,355</u>	<u>877,518</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202,354</u>	<u>205,397</u>	<u>217,351</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 50,324</u>	<u>50,324</u>	<u>50,324</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2,774	357	791
應收帳款	12,068,731	10,799,227	8,734,614
減：備抵呆帳	(263,918)	(257,724)	(234,646)
淨額	11,804,813	10,541,503	8,499,968
合計	<u>\$ 11,807,587</u>	<u>10,541,860</u>	<u>8,500,7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57,724	234,646
加：本期提列	262,779	303,01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20,169	123,2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76,754)	(403,194)
	<u>\$ 263,918</u>	<u>257,724</u>

~2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238,163千元及2,368,798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40,116千元及59,22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貨 債			
商品存貨	\$ 2,283,349	1,937,427	1,430,322
維修物料	-	11,908	-
	<u>\$ 2,283,349</u>	<u>1,949,335</u>	<u>1,430,32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565,134千元及17,059,82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回升利益22,766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7,012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價值回升係因出清庫存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37,917,583	32,855,813	25,085,829
關聯企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1,566,952	811,841	562,81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28,514	-	-
	<u>\$ 39,513,049</u>	<u>33,667,654</u>	<u>25,648,64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資 產	<u>\$ 7,768,095</u>	<u>4,951,097</u>	<u>2,250,148</u>
總 負 債	<u>\$ 4,478,376</u>	<u>3,324,162</u>	<u>1,122,268</u>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u>\$ 2,875,023</u>	<u>2,693,134</u>	
本期淨損	<u>\$ 143,215</u>	<u>50,94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9,725)</u>	<u>(25,421)</u>	

(1)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 (50年) 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2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50,000千元，發行新股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1,650,000千元，發行新股16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臺北文創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係全數發包予專業營造相關公司承攬，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二號規定，該基礎建設公平價值係依所給付工程價款衡量，致建造期間並無工程利潤產生，另於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依完工程度同額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故臺北文創公司於上述關聯企業收入及損益彙總資訊中僅列入營業收入。

(2)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0,056	2,551,870	61,272,984	4,243,731	2,581,974	74,690,615
增添	-	-	114,199	338,225	6,755,580	7,208,004
重分類	228,646	60,403	7,471,680	60,045	(7,532,341)	288,433
處分及報廢	-	-	(5,720,169)	(70,279)	(11,344)	(5,801,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8,702</u>	<u>2,612,273</u>	<u>63,138,694</u>	<u>4,571,722</u>	<u>1,793,869</u>	<u>76,385,26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58,913	2,574,456	58,772,404	3,799,637	1,973,904	71,279,314
增添	-	-	239,632	340,636	4,985,293	5,565,561
重分類	(118,857)	(22,586)	4,174,040	203,491	(4,375,731)	(139,643)
處分及報廢	-	-	(1,913,092)	(100,033)	(1,492)	(2,014,6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0,056</u>	<u>2,551,870</u>	<u>61,272,984</u>	<u>4,243,731</u>	<u>2,581,974</u>	<u>74,690,61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80	760,044	41,366,103	2,697,422	-	44,890,849
折舊	-	64,926	6,434,764	491,340	-	6,991,030
重分類	(7,904)	17,153	-	1,800	-	11,049
處分及報廢	-	-	(4,452,733)	(30,300)	-	(4,483,0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76</u>	<u>842,123</u>	<u>43,348,134</u>	<u>3,160,262</u>	<u>-</u>	<u>47,409,8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670,642	36,429,046	2,245,447	-	39,428,561
折舊	-	100,222	6,304,444	537,238	-	6,941,904
重分類	(16,146)	(10,820)	-	(5)	-	(26,971)
處分及報廢	-	-	(1,367,387)	(85,258)	-	(1,452,64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80</u>	<u>760,044</u>	<u>41,366,103</u>	<u>2,697,422</u>	<u>-</u>	<u>44,890,8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9,326</u>	<u>1,770,150</u>	<u>19,790,560</u>	<u>1,411,460</u>	<u>1,793,869</u>	<u>28,975,36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2,776</u>	<u>1,791,826</u>	<u>19,906,881</u>	<u>1,546,309</u>	<u>2,581,974</u>	<u>29,799,76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4,075,487</u>	<u>1,903,814</u>	<u>22,343,358</u>	<u>1,554,109</u>	<u>1,973,904</u>	<u>31,850,672</u>

~22~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至五十五年

機電設備

(2)電信設備

(3)其他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7,208,004	5,565,561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17,854)	78,42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14,065)	(91,810)
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	(24,254)	(14,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751,831	5,537,904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成本	\$ 1,337,972	1,574,523	1,471,811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649,585	711,789	687,402
折舊	222,539	224,438	192,623
帳面金額	\$ 427,046	487,351	494,779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1,765,018	2,061,874	1,966,590
公允價值	\$ 3,300,725	3,497,494	3,587,012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特 許 權	商 學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315,126	18,717,997
本期取得	29,010,000	-	138,300	29,148,300
本期減少	-	-	(54,782)	(54,782)
重分類	-	-	180,510	180,5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579,154	47,992,025

~23~

	特許權	商學	電腦裝置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124,606	18,527,477
本期取得	-	-	77,877	77,877
本期減少	-	-	(52,432)	(52,432)
重分類	-	-	165,075	165,0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000</u>	<u>7,121,871</u>	<u>1,315,126</u>	<u>18,717,997</u>
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990,403	6,785,149
本期攤銷	747,709	-	246,512	994,221
本期減少	-	-	(34,388)	(34,3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55</u>	<u>-</u>	<u>1,202,527</u>	<u>7,744,98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47,036	-	770,984	5,818,020
本期攤銷	747,710	-	274,606	1,022,316
本期減少	-	-	(52,431)	(52,431)
重分類	-	-	(2,756)	(2,7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4,746</u>	<u>-</u>	<u>990,403</u>	<u>6,785,1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48,545</u>	<u>7,121,871</u>	<u>376,627</u>	<u>40,247,04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6,254</u>	<u>7,121,871</u>	<u>324,723</u>	<u>11,932,84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u>\$ 5,233,964</u>	<u>7,121,871</u>	<u>353,622</u>	<u>12,709,457</u>

上述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1)3G特許權
十三年又九個月

(2) 電腦軟體

1. 特許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額寬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 頻寬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 頻寬18,525,000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先行繳納之押標金1,000,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款之一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取得業設同意書。

2.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4.68%及6.20%。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日本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	\$ 2,546,264	3,157,883	2,526,725
存出保證金	400,218	379,408	333,645
預付設備款	43,960	84,066	114,76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720	-	-
	<u>\$ 2,991,162</u>	<u>3,621,357</u>	<u>2,975,132</u>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2.12.31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關係人	0.83%~1.15%	\$ 30,500,000
合 計	1.183%~1.196%	6,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u>\$ 37,17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0.62%~0.72%	\$ 2,400,000
淨 額		<u>(3,029)</u>
		<u>\$ 2,396,971</u>

	101.12.31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關係人	0.88%~1.15%	\$ 3,000,000
合 計	1.195%~1.199%	6,800,000
		<u>\$ 9,800,000</u>

	101.1.1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0.89%~0.98%	\$ 9,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0.948%~0.958%	\$ 900,000
淨 額	(727)	<u>\$ 899,273</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十二)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用戶收入	\$ 1,854,177	2,201,272	2,106,241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47,879	50,130	41,479
其他	71,907	17,295	3,437
	<u>\$ 1,973,963</u>	<u>2,268,697</u>	<u>2,151,157</u>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639,869千元及8,126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4,000,000	8,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8,995,936	8,995,180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6,711	-	-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00,000)	(4,000,000)
	<u>\$ 14,792,647</u>	<u>8,995,180</u>	<u>4,000,000</u>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上述公司債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全數清償完畢。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居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00
合 計	<u>(1,000,000)</u>
	<u>\$ 2,000,000</u>

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3,0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動用起為期兩年，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金，並按季支付利息。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五)負債準備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109,116	90,668	62,896
非流動	564,470	465,534	405,750
	<u>\$ 673,586</u>	<u>556,202</u>	<u>468,6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56,202	468,646
本期新增	122,600	101,325
本期折現攤銷	9,165	8,645
本期使用	(14,381)	(22,414)
期末餘額	<u>\$ 673,586</u>	<u>556,202</u>

本公司針對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十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614,701	2,212,642	1,725,599
一年至五年	4,688,430	4,213,521	2,732,853
五年以上	30,953	54,541	71,091
	<u>\$ 7,334,084</u>	<u>6,480,704</u>	<u>4,529,54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直營店、維修據點及基地台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616,357千元、14,582千元及7,733千元。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788,581	2,294,425
轉租給付	(279,119)	(3,733)
	<u>\$ 2,509,462</u>	<u>2,290,692</u>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24,556	119,310	123,193
一年至五年	29,782	42,139	20,576
五年以上	405	585	-
	<u>\$ 154,743</u>	<u>162,034</u>	<u>143,769</u>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979)	(460,895)	(429,245)
提撥短絀	29,193	11,095	16,9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1)	(333)	(355)
應計退休負債	<u>\$ 28,882</u>	<u>10,762</u>	<u>16,5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1,990	446,1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65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80	10,273
精算損失	14,356	15,5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172</u>	<u>471,990</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0,895	429,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27,4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654)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642	8,585
精算損失	(2,904)	(4,4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6,979</u>	<u>460,8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0	2,465
利息成本	7,080	7,808
前期服務成本	22	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642)	(8,585)
	<u>\$ 860</u>	<u>1,710</u>

	102年度	101年度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739</u>	<u>4,1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555	-
本期認列	14,326	16,5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881</u>	<u>16,5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000千元。

(7)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0.00	0.66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8)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979	460,895	429,245
提撥短絀	<u>\$ (29,193)</u>	<u>(11,095)</u>	<u>(16,9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356)</u>	<u>(15,524)</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04)</u>	<u>(4,422)</u>	<u>-</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3,417千元及116,185千元，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26,434千元及30,416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日後支付。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5,214	1,539,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077)	(79,946)
	870,137	1,459,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134,069	522,229
所得稅費用	<u>\$ 1,004,206</u>	<u>1,982,177</u>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2,934</u>	<u>3,391</u>

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6,587,653	18,30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2,819,901	3,112,39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1,676,553)	(1,023,208)
暫時性差異	(179,164)	(542,741)
遞延所得稅	134,069	522,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077)	(79,946)
投資抵減	-	(4,437)
其他	(18,970)	(2,112)
	<u>\$ 1,004,206</u>	<u>1,982,177</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820	6,812	99,695	964,327
認列於損益	(126,720)	-	(24,968)	(151,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34	-	2,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100</u>	<u>9,746</u>	<u>74,727</u>	<u>815,57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4,711	3,421	61,928	1,090,060
認列於損益	(166,891)	-	37,767	(129,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91	-	3,3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820</u>	<u>6,812</u>	<u>99,695</u>	<u>964,327</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4,763	335,693	21,374	1,761,830
認列於損益	(79,341)	77,467	(15,745)	(17,6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422</u>	<u>413,160</u>	<u>5,629</u>	<u>1,744,21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90,944	258,225	19,555	1,368,724
認列於損益	313,819	77,468	1,819	393,10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763</u>	<u>335,693</u>	<u>21,374</u>	<u>1,761,830</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2,831</u>	<u>1,145,595</u>	<u>2,442,9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及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05%及13.75%，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泛亞電信公司	均已核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1	3,639,301	3,639,301
其他	41,770	16,730	16,730
	<u>\$ 12,456,891</u>	<u>12,431,851</u>	<u>12,431,85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另本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調增項目，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160	1,346,876			
股東紅利－現金	14,526,578	13,880,952		5.4	5.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1,741)			
	<u>\$ 15,995,738</u>	<u>14,406,087</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96,673千元及362,84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9,667千元及36,284千元。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年度	101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 314,543	340,026	
本公司	-	(3,043)	(3,043)	
子公司	(708)	78,266	77,558	
關聯企業	173	(2,032)	(1,8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8</u>	<u>387,734</u>	<u>412,68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231	\$ 321,987	356,218	
本公司	-	(11,955)	(11,955)	
子公司	(8,550)	4,511	(4,039)	
關聯企業	(198)	-	(19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83</u>	<u>314,543</u>	<u>340,026</u>	

6.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0,368,899千元、78,187,666千元及68,980,520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583,447</u>	<u>16,326,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0,107</u>	<u>2,690,107</u>
	<u>\$ 5.79</u>	<u>6.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583,447</u>	<u>16,326,0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0,107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106	5,6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696,213</u>	<u>2,695,756</u>
	<u>\$ 5.78</u>	<u>6.0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5,034,285	\$ 53,797,100
銷貨收入	22,089,510	14,961,508
其他營業收入	1,804,697	1,109,206
	<u>\$ 78,928,492</u>	<u>69,867,814</u>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警查詢收入	\$ 30,141	\$ 29,134
其他	22,494	24,186
	<u>\$ 52,635</u>	<u>53,320</u>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76,994	\$ 168,003
利息收入	38,975	35,379
股利收入	11,628	11,869
其他	2,210	4,491
	<u>\$ 229,807</u>	<u>219,7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285,754)	\$ (561,972)
外幣兌換(損)益	6,985	(6,876)
其他	(39,385)	(39,050)
	<u>\$ (1,318,154)</u>	<u>(607,898)</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74,442	222,731
銀行借款	93,642	89,885
資金貸與	69,800	64,038
其他	30,464	23,720
	468,348	400,374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24,254)	(14,267)
	<u>444,094</u>	<u>386,107</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年度	101年度
	1.24%~1.60%	1.44%~1.92%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354	205,397	217,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50,324	50,3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723	1,155,355	877,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51,979	10,581,379	8,548,9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68,648	2,176,569	1,687,1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	-
存出保證金	400,218	379,408	333,645
小計	<u>17,323,288</u>	<u>14,292,711</u>	<u>11,447,297</u>
合計	<u>\$ 17,575,966</u>	<u>14,548,432</u>	<u>11,714,972</u>

~37~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7,170,000	9,800,000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	899,2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19,421	4,827,036	3,423,292
其他應付款	8,884,409	7,906,499	8,196,1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92,647	12,995,180	8,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	-
存入保證金	376,428	383,419	335,365
合計	<u>\$ 70,739,876</u>	<u>35,912,134</u>	<u>29,854,092</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未逾期	\$ 11,660,009	142,910	10,314,293
逾期180天內	402,422	118,617	480,331
逾期180天以上	6,300	2,391	4,603
	<u>\$ 12,068,731</u>	<u>263,918</u>	<u>10,799,227</u>
			<u>8,734,614</u>
			<u>234,64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670,000	6,741,664	6,741,664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2,647	15,799,990	195,420	11,044,270	4,560,300
	<u>\$ 57,359,618</u>	<u>58,565,108</u>	<u>40,944,831</u>	<u>13,059,977</u>	<u>4,560,300</u>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	3,004,073	3,004,07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800,000	6,858,077	6,858,077	-	-
應付公司債	12,995,180	13,899,100	4,235,800	482,400	9,180,900
	<u>\$ 22,795,180</u>	<u>23,761,250</u>	<u>14,097,950</u>	<u>482,400</u>	<u>9,180,900</u>

~38~

101年1月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信用借款	\$ 9,000,000	9,010,726	9,010,726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900,000	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8,345,600	4,230,400	4,115,200	-
	<u>\$ 17,899,273</u>	<u>18,256,326</u>	<u>14,141,126</u>	<u>4,115,200</u>	<u>-</u>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20,230	29.90	604,884	13,865	29.04	402,638
歐元	844	41.14	34,707	59	38.48	2,286
金融負債						
美金	456	29.90	13,654	3,974	29.04	115,392
歐元	2	41.14	85	-	38.48	-
						39,1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300千元及14,475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 2,254,960	2,252,625	1,601,054
金融負債	57,359,618	22,795,180	17,899,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6,010	514,878	501,01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30千元及2,574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792,647	14,713,072	12,995,180	13,071,134	8,000,000	8,192,95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②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平價值。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 202,354	-	-	202,354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 205,397	-	-	205,397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 217,351	-	-	217,35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机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置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943,800千元、52,715,210千元及42,250,35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或下跌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18千元及10,27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比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優視公司)	-	-	100.0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50.64%	50.64%	50.64%
富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旅行社)	100.00%	100.00%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100.00%	100.00%	100.00%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Fortune Kingdom)	100.00%	100.00%	100.00%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HK Fubon Multimedia)	100.00%	100.00%	100.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87.50%	80.00%	80.00%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	-	100.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99.21%	99.21%	99.21%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體公司)	-	-	100.00%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	-	100.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99.98%	99.98%	99.98%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29.53%	29.53%	29.53%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信有線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	100.00%	100.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fN HK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WM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MM Holding)	100.00%	100.00%	100.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大藍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藍球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	100.00%	100.00%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100.00%	-	-

(二) 母子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9,876,317	2,514,419
關聯企業	10,812	-
其他關係人	15,074	13,953
	<u>\$ 9,902,203</u>	<u>2,528,372</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7,109,659	4,435,353
其他關係人	25,452	31,844
	<u>\$ 7,135,111</u>	<u>4,467,197</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1,735,253	32,349
關聯企業	3,251	-
其他關係人	5,888	7,170
	<u>\$ 1,744,392</u>	<u>39,519</u>

應付帳款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 94,029	68,272

4. 銀行存款

	102.12.31	101.12.31
其他關係人	\$ 159,962	188,741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3,36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 51,648	-	-
6.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 2,085,000	1,830,000	1,320,000
7. 向關係人借款		短期借款		
子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1.1
		\$ 6,670,000	6,800,000	-
8. 背書保證事項				
(1)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皆為21,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4,146,500千元、21,116,400千元及19,759,800千元，該公司使用額度分別為零元、500千元及零元。				
(2) 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50,000千元，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使用額度為1,906千元。				
9. 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19,445	61,092	58,425
其他關係人		29,088	48	467
		\$ 348,533	61,140	58,892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02,715	-	-
(3) 其他應付款		\$ 931,934	783,184	762,580
子公司		\$ 47,884	68,365	24,326
(4)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	-
(5) 運費		\$ -	122,515	-
子公司		\$ -	84,585	75,926
(6) 郵電費		\$ -	26,539	24,479
子公司		\$ -	267,214	-
(7) 修繕費		\$ -	47,000	34,425
其他關係人		\$ -	11,341	9,703
(8) 保固維修費		\$ -	14,540	7,900
子公司		\$ -	5,778,404	531,830
(9) 廣告費		\$ -	1,053,933	966,868
子公司		\$ -	110,913	-
(10) 保險費		\$ -	148,086	127,862
其他關係人		\$ -	258,999	127,862
(11) 捐贈				
其他關係人				
(12) 佣金支出				
子公司				
(13) 勞務費				
子公司				
(14) 其他費用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5)管理勞務服務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522,018</u>	<u>473,697</u>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因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61,650</u>	<u>62,651</u>

(16)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23,134</u>	<u>27,957</u>
-----	------------------	---------------

(17)財務成本

子公司	<u>\$ 69,800</u>	<u>64,038</u>
-----	------------------	---------------

(18)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132,771</u>	<u>137,249</u>
-----	-------------------	----------------

(19)租金支出

子公司	<u>\$ 13,651</u>	<u>8,824</u>
-----	------------------	--------------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及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698	258,821
退職後福利	1,593	2,025
離職福利	43,989	3,057
	<u>\$ 284,280</u>	<u>263,903</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u>\$ 720</u>	<u>-</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6,6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增補原合約總金額，合約總價不高於14,6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10,223,388千元、5,526,374千元及1,980,972千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以使開台營運時能提供較佳之網路涵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一月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11,563,6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為347,1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20,683	1,832,656	2,853,339	985,268	1,956,667	2,941,935			
薪資費用	69,345	124,061	193,406	65,006	129,564	194,570			
勞健保費用	39,189	64,512	103,701	28,772	53,381	82,153			
退休金費用	50,787	90,889	141,676	44,540	90,873	135,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52,378	438,652	6,991,030	6,442,933	498,971	6,941,904			
折舊費用	748,585	245,636	994,221	749,248	273,068	1,022,316			
攤銷費用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將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原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 動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5,355	-	1,155,355
投資	205,397	-	205,39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601,033	4,156,915	12,757,948
存貨	1,949,335	-	1,949,335
預付款項	771,016	-	395,330
其他流動資產	20,420	(16,719)	3,701
流動資產合計	12,702,556	4,156,915	16,467,066
非流動資產：			
投資	34,466,074	400,127	33,717,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31,007	-	29,799,7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61,874	-	2,061,874
無形資產	12,014,914	-	11,932,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787	-	964,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490	3,132,323	3,621,3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62,146	3,532,450	82,098,150
資產總額	\$ 91,964,702	7,689,365	(1,088,85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800,000	-	9,8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27,036	-	4,827,0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1,790	-	791,790
其他應付款	7,859,001	-	7,906,499
負債準備－流動	90,668	-	90,6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789,759	(870,574)	2,961,409
流動負債合計	31,158,254	(870,574)	30,377,4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8,995,180	-	8,995,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87,168	374,6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762
存入保證金	383,419	-	383,4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	(1,238,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5,534	-	465,5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2,511	1,387,168	(832,954)
負債合計	42,240,765	516,594	(763,23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12,431,851
保留盈餘	34,082,930	7,172,771	(587,634)
其他權益	77,416	-	262,610
庫藏股票	(31,077,183)	-	(31,077,183)
權益合計	49,723,937	7,172,771	56,571,0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1,964,702	7,689,365	(1,088,851)

101.1.1				轉換至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註)	IFRSs	影響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518	-	-	877,518	
投資	217,351	-	-	217,35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7,385,069	2,851,065	-	10,236,134	
存貨	1,430,322	-	-	1,430,322	
預付款項	393,694	-	(258,269)	135,425	
其他流動資產	3,133	-	-	3,133	
流動資產合計	10,307,087	2,851,065	(258,269)	12,899,883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6,670,657	160,759	(1,132,451)	25,698,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8,171	-	582,582	31,850,7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66,590	-	-	1,966,590	
無形資產	12,816,185	-	(106,728)	12,709,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989	-	352,071	1,090,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025	2,498,274	(484,167)	2,975,1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20,617	2,659,033	(788,693)	76,290,957	
資產總額	\$ 84,727,704	5,510,098	(1,046,962)	89,190,84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00	-	-	9,000,000	
應付短期票據	899,273	-	-	899,2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23,292	-	-	3,423,2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8,216	-	-	668,216	
其他應付款	8,155,323	-	40,839	8,196,162	
負債準備－流動	62,896	-	-	62,89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591,200	(992,027)	37,979	2,637,152	
流動負債合計	29,800,200	(992,027)	78,818	28,886,9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8,033	290,691	1,368,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593	16,593	
存入保證金	335,365	-	-	335,36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	(1,238,3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5,750	-	-	405,7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9,493	1,078,033	(931,094)	6,126,432	
負債合計	35,779,693	86,006	(852,276)	35,013,42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595)	12,431,851	
保留盈餘	33,272,277	5,424,092	(438,166)	38,258,203	
其他權益	112,143	-	244,075	356,218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權益合計	48,948,011	5,424,092	(194,686)	54,177,4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4,727,704	5,510,098	(1,046,962)	89,190,840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轉換至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變動(註)	IFRSs	影響數	
營業收入		1,845,991	(4,052)	69,867,814	
營業成本	42,409,711	-	(2,710)	42,407,001	
營業毛利	25,616,164	1,845,991	(1,342)	27,460,8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31,346	-	119,729	11,051,075	
管理費用	3,374,075	27,544	(2,141)	3,399,478	
	14,305,421	27,544	117,588	14,450,55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53,320	53,320	
營業利益	11,310,743	1,818,447	(65,610)	13,063,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9,742	-	-	219,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54,706)	-	(53,192)	(607,898)	
財務成本	(386,107)	-	-	(386,1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95,170	239,368	(15,665)	6,018,873	
	5,074,099	239,368	(68,857)	5,244,610	
稅前淨利	16,384,842	2,057,815	(134,467)	18,308,190	
減：所得稅費用	1,693,237	309,136	(20,196)	1,982,177	
本期淨利	14,691,605	1,748,679	(114,271)	16,326,01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95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46)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8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4,6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6	0.65	(0.04)	6.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5	0.65	(0.04)	6.06	

註：會計原則變動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三)調節說明

1. 客戶忠誠度：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紅利積點計劃於發生時估列入帳，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u>(4,052)</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收入	101.12.31 101.1.1
	\$ <u>42,224</u> <u>38,172</u>

2. 預付卡佣金：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銷售預付卡資費產品之會計處理係採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銷售產生之收入及佣金帳列預收收入及預付款項，並依客戶實際撥打耗用比例認列為收入及推銷費用；惟轉換IFRSs後，支付通路商之佣金因屬用戶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該佣金支出因預付卡款項已全數收取而無法再提供額外之經濟效益，故應於支出時予以費用化。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佣金支出	\$ <u>114,048</u>
資產負債表	
預付佣金	101.12.31 101.1.1
	\$ <u>(377,096)</u> <u>(263,048)</u>

3.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休假給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期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期之權利時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	\$ <u>894</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101.12.31 101.1.1
	\$ <u>19,814</u> <u>18,920</u>

~53~

4. 租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承租標的物按每期支付租金認列費用。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租金支出	\$ <u>5,765</u>
資產負債表	
應付租金	101.12.31 101.1.1
	\$ <u>27,684</u> <u>21,919</u>

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	\$ <u>(5,957)</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16,555</u>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101.12.31 101.1.1
	\$ <u>(23,353)</u> <u>(3,53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0,762</u> <u>16,593</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u>24,050</u> <u>16,775</u>

~54~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IFRSs轉換差異之調整如下：

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665)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12.31 101.1.1
其他權益	\$ (1,148,223) (1,132,451)
	238,560 227,300

7. 關聯企業：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異，其增減數除應調整資本公積，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資本公積	\$ (595) (595)

8. 出租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辦公室，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出租資產	\$ (2,061,874) (1,966,590)
投資性不動產	2,061,874 1,966,590

9. 閒置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折舊費用	\$ 128
營業外支出-其他	(128)
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37) (10,864)
	10,737 10,864

10.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固定資產	\$ - (8,034)
電腦軟體	(84,066) (106,72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84,066 114,762

11. 遞延費用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成本及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 (661,432) (584,531)
預付款項	1,410 4,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022 579,75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2,000 -

1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先前一般公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6,540	352,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6,540	352,071

13.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母子公司間順逆交易產生之利益列為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378	1,238,37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1,238,378)

14.損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轉換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警政查詢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3,3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3,320

(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企業合併：將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2.退休金：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4,000,000	\$ 1,790,000	1.194%~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22,973,558 (註二)	\$ 22,973,558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5,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1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973,558 (註二)	22,973,558 (註二)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	-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	-	1.198%~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24,866 (註二)	32,724,866 (註二)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0	7,830,000	6,270,000	1.183%~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085,126 (註二)	20,085,126 (註二)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27,003 (註三)	966,905 (註三)
4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1,000	251,000	251,000	1.190%~1.1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9,568 (註三)	488,151 (註三)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32,000	532,000	1.190%~1.194%	業務往來	551,878	-	-	-	-	551,878 (註三)	967,353 (註三)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000	391,000	391,000	1.187%~1.200%	業務往來	502,365	-	-	-	-	502,365 (註三)	783,068 (註三)
7	大富媒體科技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40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593%~1.6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3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462,825 (註二)	6,462,825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註三)	\$ 21,500,000	\$ 21,500,000	\$14,146,500	-	37.43%	\$ 57,433,894 (註三)	Y	N	N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註三)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7,433,894 (註三)	Y	N	N
1	富邦媒體公 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663,997 (註四)	597,205	239,200	239,200	179,400	11.09%	2,156,040 (註四)	N	N	Y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其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90；RMB1=NT\$4.926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r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2,200 74	\$ 202,354 50,324 -	0.028 10 0.19	202,354 - -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92,115	-	192,115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86,707	-	86,707
	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9	144,581	-	144,581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93,915	-	193,915
	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9	141,273	-	141,273
台信電訊公司	<u>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13,870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307,838	5.86	19,307,838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0	1.24	-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1,513,994	3.5	11,513,994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1,226,889	3.46	1,226,889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9,547,067	12	39,547,067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92,315	\$ 811,841	82,335 (註一)	823,350	-	-	-	-	174,650	\$ 1,566,952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370,896	17,013,105	300 (註一)	300,000	-	-	-	-	371,196	21,760,521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灣大數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	-	20,000	1,000,000	-	-	-	-	20,000	1,226,448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銷售毛利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2,035,758)	3 (註二)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01,944	2 (註三)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6,867,30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67,796)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26,939	1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1,797)	2 (註三)	(註八)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1,013,457 (7,762,958)	10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7,897) 2,855,126 (1,545,219)	21 (註三)	(註十)
台灣客服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5,991,63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343,03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013,593)	9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7,917	9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5,496)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11	10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6,851,392)	4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64,682	60 (註六)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2,040,334	2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01,764)	45 (註一)	
	台灣客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135,455)	1 (註四)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5,481	2 (註三)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05,496 (5,990,012)	69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11) 1,545,219 (2,855,126)	97 (註十一)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7,762,99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43,039)	8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台灣酷樂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26,939)	69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91,797	85 (註九)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3,672)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9,039)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8,70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6,725)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1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營業成本	131,113		依合約規定付款	—	—	(24,318)	8	
	富邦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頻道費收入	(114,071)	4	依合約規定收款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 429,039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3,672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8,704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6,725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5,122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71,193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註七)	(71,331)	-	3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4,07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4,45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97,491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01,94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或存貨。

註六：帳列應收帳款 753,88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10,797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764,682 千元。

註七：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八：帳列應付帳款 91,575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共 222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九：帳列應收帳款 94,240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2,443)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91,797 千元。

註十：針對帳列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 1,755,283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 1,099,843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註十一：帳列應付帳款 1,705,918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 1,149,208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2,855,126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1,944	5.89	\$ -	—	\$ 298,038	-
			其他應收款	55,653		-	—	359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9,215		-	—	12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5,971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55,126	5.44	-	—	1,099,843	-
			其他應收款	248,236		-	—	219,792	-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2,005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64,682	11	-	—	23,069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94,752		-	—	42,453	-
			應收帳款	1,545,219	7.75	-	—	1,545,219	-
			其他應收款	2,586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80	5.49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2,193		-	—	-	-
			應收帳款	2,205	5.21	-	—	-	-
			其他應收款	251,001		-	—	-	-
			應收帳款	5,632	5.02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1,002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4,767,288	\$ 44,467,288	371,196	100	\$ 21,760,521	\$ 5,534,367	\$ 7,714,104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1,746,500	923,150	174,650	49.9	1,566,952	(136,751)	(68,239)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13,802,000	39,065	100	16,157,062	2,217,698	2,217,698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	3,000	19.23	28,514	(7,729)	(1,486)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8,347,949	64,742	50.64	8,567,490	561,668	-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51,727	36,842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57,884	2,025,585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5,628	4,739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68	441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043	71,637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426	72,055	-	註二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46,624	19,291	-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0,157	1,673	-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5,182	6,301	-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74	100	118,883	(199,960)	-	註二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44,000	16,893	17.70	409,142	182,484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18,883	(199,960)	-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7	100	118,883	(199,960)	-	註二
	TWM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1 股	100	248,784	943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0,528,955	5,209,062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 112,000	\$ 112,000	11,200	100	\$ 128,02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614,050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92,680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	20,000	100	1,226,448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49,024	-	註二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511	3,511	2,000	100	21,728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10,010,219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26,237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1,956	-	註二及三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63,472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06,596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45,092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158,178	-	註二
	凱聲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78,000	29,250	32.5	284,748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48,700	-	-	-	-	註二及五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4,361,810	-	註二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69	2,869	1,300	100	12,765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帳面價值 82,126,591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並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1,061,712)千元、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 1,296,918 千元。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另有 70.47%持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四：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HK\$1=NT\$3.856 換算新台幣。

註五：ezPeer Samoa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二)	子公司(台灣客 服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38,870 (US\$1,300)	\$ - (註二)	\$ 707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100%	\$ 707	- (註二)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89,700 (US\$3,000)	子公司(台信電 訊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145,673 (US\$4,872)	-	(3,719)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100%	(3,719)	111,051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88,160 (RMB160,000)	陸公司(富邦媒 體公司)透過轉 投資第三地區 大陸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368,338 (US\$12,319)	295,286 (USD1,681 及 RMB49,741)	(240,563)	本公司之 間接持 股 87.5%	(197,060)	118,21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38,870 (US\$1,300)	38,870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司	145,673 (US\$4,872)	145,673 (US\$4,872)	\$49,275,954
富邦歌華公司	663,624 (USD14,000 及 RMB49,741)	744,060 (USD15,000 及 RMB60,000)	\$1,303,757

註一： 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90，RMB1=NT\$4.926 換算新台幣。

註二：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三： 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